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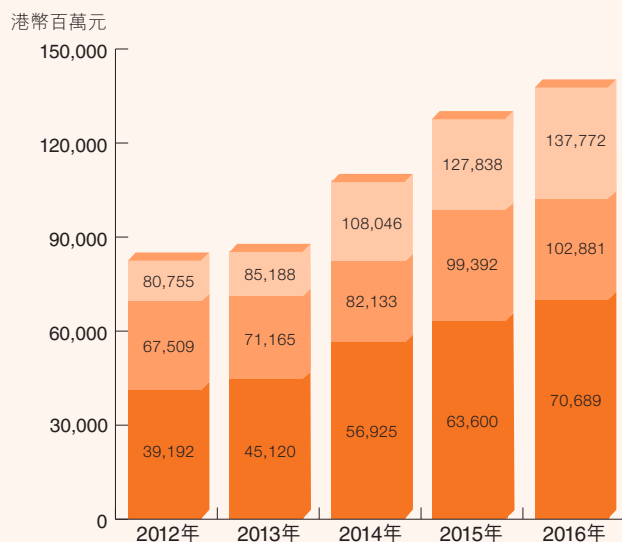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111



2016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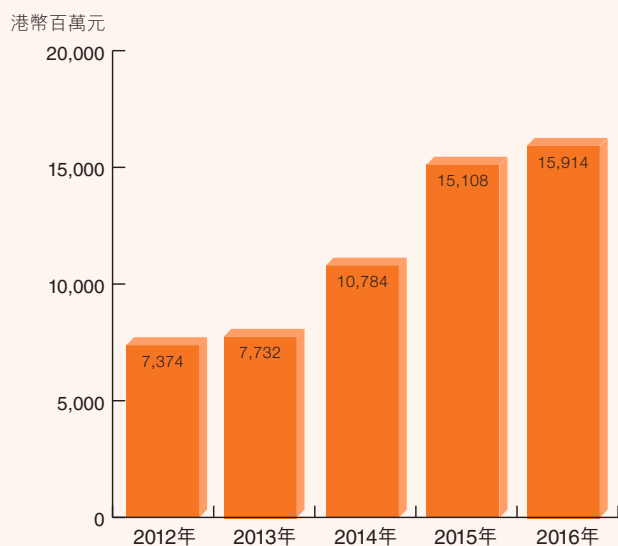
2	五年財務概況
3	公司資料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3	集團之簡略架構
14	股東日誌
15	主席報告書
18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35	董事會報告書
46	企業管治報告書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財務報表 – 目錄
75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80	綜合現金流動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0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32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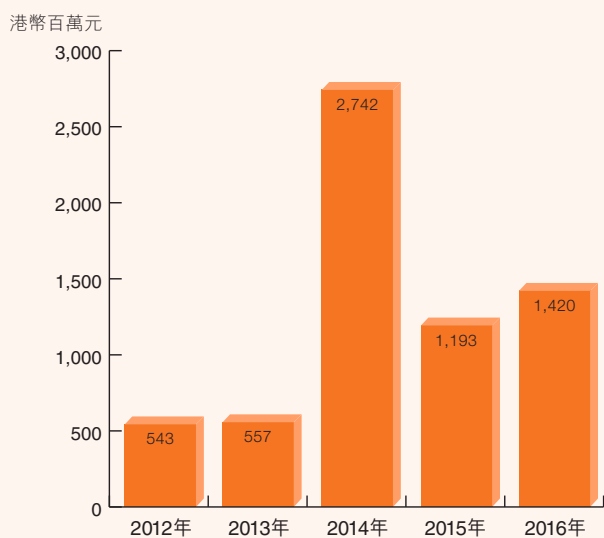


■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王恕慧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陳凱傑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提名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朱春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李 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陳凱傑先生 (財務總監)
曾昭永先生 (營運總監)
吳余錦萍女士 (個人銀行主管)
陳潤玲女士 (金融市場主管)
葉巨然先生 (信貸風險管理主管)
黎穎雅女士 (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於2017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智能手機快速上網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周卓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股份、(2)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及(3)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1111 (創興銀行)、(2) 04327 (CH BANK N2011) 及(3) 05804 (CH BANK UCS)。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劉惠民、梁高美懿、張招興、朱春秀、宗建新

後排（由左至右）：李鋒、李家麟、馬照祥、周卓如、余立發、王恕慧、鄭毓和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4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16年5月起出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梁女士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梁女士分別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此外，梁女士亦為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6月為止。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及商學院董事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及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加盟本銀行前，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1）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集團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7年2月28日

宗建新先生

50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同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2016年5月起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宗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宗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其中，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出任副行長。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惠民先生

58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及轉任為替任行政總裁。劉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銀行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53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董事長，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此外，張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52）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總經理。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朱春秀先生

54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前稱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於2013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朱先生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其為廣州市第14及15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恕慧先生

45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王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之執行董事，及曾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2006年5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13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了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7年2月28日

李鋒先生

48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越秀集團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總經理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優化提升越秀集團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等。李先生亦出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2008年起參與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3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56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58）。此外，鄭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馬照祥先生

75歲，自200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馬先生現為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2）、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馬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5）以及於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出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7年2月28日

李家麟先生

61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余立發先生

69歲，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高級管理人員

許洛聖先生

47歲，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風險總監，擁有逾20年外資及本地銀行風險管理經驗，對中國內地及各業務板塊之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皆有深入認識。加入本銀行前，許先生擔任一間本地銀行之副風險總監。許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獲得金融學及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陳凱傑先生

56歲，總經理，自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電腦學士學位、繼而取得英國瀚寧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30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於2004年加入本銀行。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跨國會計師行及主要國際銀行，負責財務申報及策略管理。

曾昭永先生

59歲，總經理，分別自2013年3月及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主管資訊科技及多個營運部門。彼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銀行。曾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之高層職位。

吳余錦萍女士

56歲，總經理，個人銀行主管。彼亦為卡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吳女士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為合資格財務策劃師（CFP^{CM}）、英國財務服務學會會士（Aifs）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AHKIBTM）。吳女士擁有逾30年零售銀行工作經驗，曾於主要國際銀行擔任不同的重要職務，管理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團隊。吳女士擅長於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於運作監控、質量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吳女士於2014年8月加盟本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7年2月28日

陳潤玲女士

50歲，總經理，於2015年4月加盟本銀行為金融市場主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後負笈法國和英國。陳女士專責金融市場業務，並先後於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東京、新加坡、上海和台灣等地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市場相關業務的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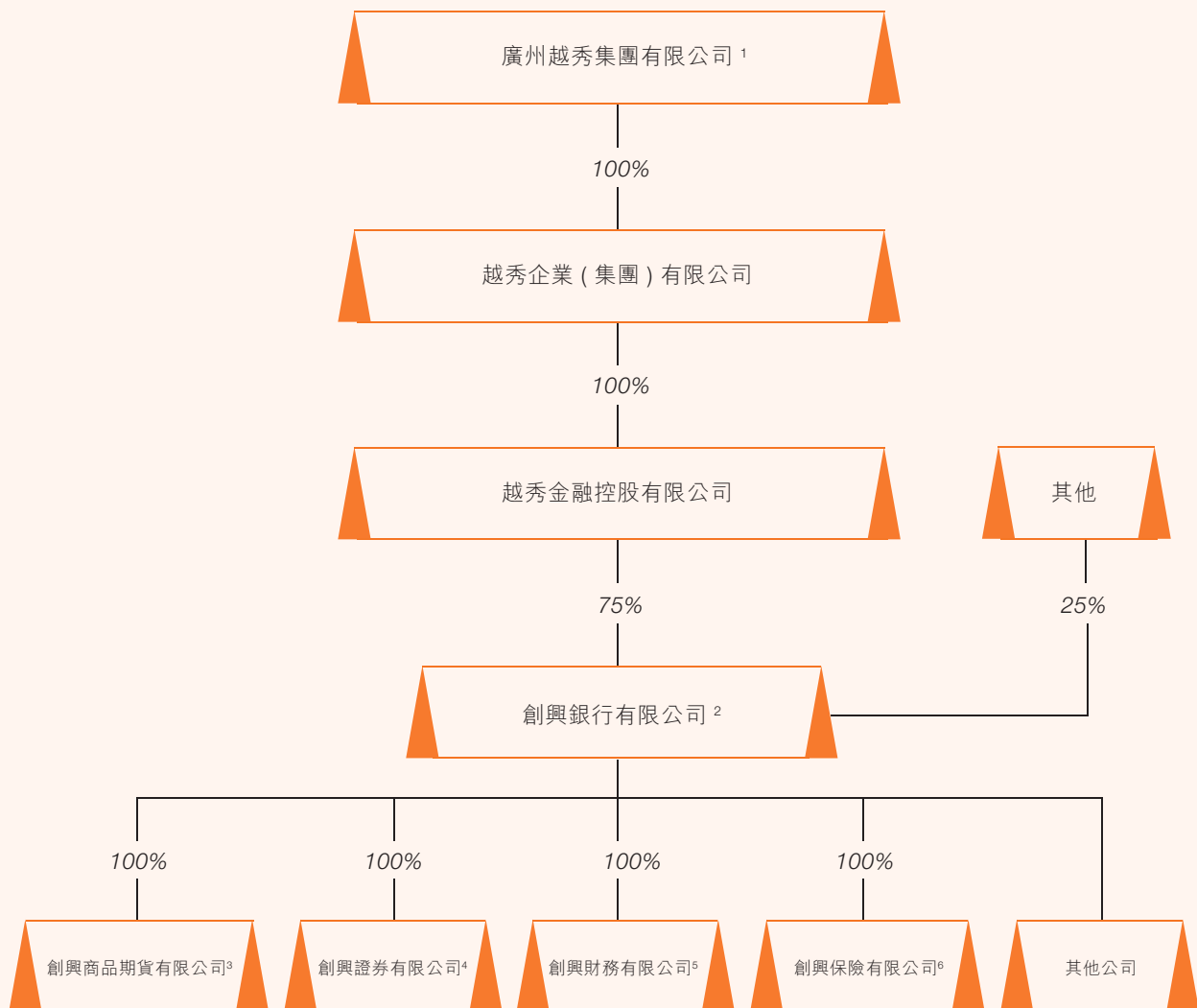
葉巨然先生

47歲，總經理，於2014年9月加盟本銀行後獲委任為聯席信貸風險主管，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信貸風險管理主管。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及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牛津戰略領導力課程」。葉先生持有國際貿易金融證書(CITF®)，亦為跟單信用證專家(CDCS®)。自1997年起，葉先生於多間主要國際及中資銀行擔任管理職務。葉先生擁有逾19年信貸風險管理經驗，並多次被派到海外進行受訓及交流。

黎穎雅女士

52歲，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主管。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黎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深造文憑。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¹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全資國有企業

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³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⁵ 《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⁶ 《保險公司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股東日誌

於2017年2月28日

2016年8月22日 宣佈2016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2016年9月21日 派發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17年2月28日 宣佈2016年全年業績

2017年5月12日至17日 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及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5月18日 將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7年5月24日至26日 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6月5日 如獲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向於2017年5月26日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



張招興先生
主席

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以來，持續交出亮麗成績。2016年是創興銀行踏進重要里程的一年，是年度本銀行制定五年戰略規劃，釐清長遠發展方針及更有效構建協同效應，確立「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全面落實拓展計劃指標。

內地及香港經濟於2016年年初增長放緩，整體貸款需求下降。縱使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香港股市2016年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貸款需求增加。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6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質量有所提升。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4.87億元，相比去年增加29%；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20億元，而每股盈利為港幣1.94元（2015年：每股港幣2.06元）。由於2015年第三季進行供股後股份數目增加50%，致使每股盈利輕微減少。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III》項下之新規定，故建議派發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而在考慮股息水平時不計入淨買賣收入內之外匯折算溢利（除稅後）及非核心資產之淨溢利（除稅後）（解釋見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剔除該等外匯折算及非核心資產淨溢利後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54元（2015年：每股港幣1.67元），而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5.1%（2015年：39.5%）。

2016年度主要財務比率詳情如下：

- 股東資金回報率：9.61%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0.5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6.3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4.1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貸款與存款比率：67.40%

廣州是中國的南大門，亦是越秀集團紮根基地，近來高度重視金融產業發展。憑藉越秀集團的股東優勢，2014年10月本銀行開設廣州天河支行，揭開創興銀行內地發展新篇章。2016年5月9日，本銀行廣州分行成立，成為內地分支機構的管理行，戰略意義重大深遠。

繼「滬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後，「深港通」亦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通車，標誌着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合作機制再創新階段，進一步深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同時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促進兩地金融業務的共同發展。深圳是全國領先的金融城市，2016年11月30日本銀行深圳分行成立，依託毗鄰香港的區位優勢和金融開放創新優勢，深圳分行將發揮創興銀行橫跨粵港的經營特色，內地的拓展會走出一條專業、特色、差異化之路。

創興銀行於內地由2014年前僅有汕頭分行，積極拓展至目前形成三間分行、四間支行，覆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3+4業務網點佈局。在監管機構的支持和批准的前提下，創興銀行將循序漸進地於廣東省重點城市設立更多異地支行，及於內地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未來朝着願景奮力邁進，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儘管經濟自2010年超逾百分之十的雙位年度增幅減慢，中國旨在透過進行結構改革及產業升級轉型等持續發展策略，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增幅。經濟運行軌跡在合理區間平穩推進，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惟宏觀環球經濟於2017年將經歷各方面的考驗—英國脫離歐盟的潛在不穩定性影響；美國踏入加息周期且總統換屆工作陸續展開；歐洲經濟增長放緩並正值德國、法國、荷蘭等歐盟成員之大選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香港整體經營環境。創興銀行仍然繼續勇於面對挑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審慎積極的拓展步伐推進。

中國的「一帶一路」對外政策將帶來更大的基建投資融資、綠色金融及其他金融或相關服務業的需求；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分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簽署促進基建融資諒解備忘錄，有利香港運用自身區位、專業等優勢，參與並促進「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投資。截至2016年10月，國開行在香港的營運規模超過500億美元，並已透過香港開展2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累計投資規模超過50億美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平台為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投融資機會，香港金融銀行業定能受惠於各個跨境投資管道的開通。創興銀行將因應市場發展，加快業務模式和產品之創新，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抓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機遇。

2016年是充滿起伏的一年，創興銀行能繼續獲得理想成績，本人謹此向全體董事在各範疇上提供寶貴指導及協助衷心致意，並藉此感謝管理層與各位員工上下一心、專心致志、勤勉工作及為創興銀行穩步推進之成果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與信任致以最真誠的謝意。創興銀行未來定必繼續拓展，秉承「回報股東 • 回報員工 • 回報客戶 • 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

最後，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耀先生不幸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創興銀行全體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對他的離世深感哀痛。謝先生是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對於他生前的精闢見解、無私指導和寶貴貢獻，我們將永遠深切懷念。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環球經濟

2016年政治經濟大事屢出乎市場預料，環球局面動盪不安。

英國於6月舉行脫歐公投，公投結果為金融市場帶來劇烈震盪，英國的評級展望隨即被國際評級機構下調至負面。文翠珊於7月接替請辭的卡梅倫成為英國新首相，至2017年1月交代脫歐藍圖，表明英國將脫離歐洲單一市場，並強調最終脫歐方案會交國會表決。2016年底，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意大利修憲公投遭六成反對而否決，總理倫齊隨即宣佈辭職，國內脫歐聲浪高漲。儘管英倫銀行於8月決定減息及擴大量化寬鬆規模，加上歐洲央行於2016年最後一次議息後，表示延長量化寬鬆計劃，但相信2017年英國脫歐談判、歐洲多國大選將繼續為英國及歐盟以至環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穩定性。

美國總統選情亦出人意表，11月特朗普擊敗希拉莉勝出，當日環球股市及匯市大幅波動，道瓊斯指數期貨一度瀉逾800點。惟市場憧憬特朗普將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振興美國經濟，令美元顯著走強，並開展新一輪升勢。12月14日，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議息會議後，一致決定上調聯邦基金利率0.25厘至介乎0.5至0.75厘，為2016年首次加息，亦是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第二次調升利率。聯儲局強調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重申未來加息步伐繼續循序漸進。美國進入加息周期與特朗普效應，使資金持續回流美國，刺激美元急升，同時美國股市三大主要指數接連創出歷史新高，道瓊斯指數更累升8%。

日本經濟表現仍然欠佳。日本央行於2017年1月議息後，決定維持存款利率負0.1%，並預期經濟溫和復甦的趨勢會持續。至於中國，縱使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中央政府於2016年堅持新發展理念及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年經濟增長達6.7%，實現了《十三五規劃》的良好開局。人民幣連續第三年貶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年內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金融穩定，2016年動用外匯儲備以穩定人民幣匯率，全年內地外匯儲備規模下降約3,198億美元至12月底的30,105億美元，惟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超逾6%。不過，隨着「一帶一路」加速推進、人民幣於2016年10月1日正式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相信國際增配人民幣資產需求會有所上升，人民幣匯率有條件保持基本穩定。

外圍環境反覆，香港經濟於2016年第一季收縮後，第二季開始復甦，環球貿易環境於第三季進一步回穩，本港貨品出口按年上升1.9%，而投資總額則出現強勁反彈，按年增加6%；惟同期訪港旅客人次繼續下跌，致服務輸出按年下跌1.8%。受負面經濟氣氛拖累，本港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下跌8.1%；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1.9%，失業率則維持在3.3%的低水平。2016年樓價重拾升勢，為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香港政府於11月4日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15%，惟樓價升勢持續，11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突破2015年9月高位，連升八個月並創歷史新高，惟2016年整體物業註冊量則按年下降約4.1%至73,004宗。港股方面，2016年恒生指數於18,278點至24,364點內波動，最終則微升86點，至2016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2,000點。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本銀行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486,942	1,155,209	+28.72
2.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9,704	1,193,136	+18.99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附註一)	9.61%	10.43%	-7.86
4. 每股盈利 (附註二)	港幣1.94元	港幣2.06元	-5.83
5.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14.95
6. 淨息差	1.66%	1.53%	+8.50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9,584	306,017	-15.17
8. 淨買賣收入 (附註三)	230,059	63,615	+261.64
9. 其他營業收入	139,853	143,247	-2.37
10. 營業支出	1,227,552	1,113,757	-10.22
11.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 (支出)	40,198	(22,748)	-
12. 成本與收入比率 (附註三)	45.90%	48.60%	-5.56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59%	39.46%	+2.86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14. 客戶貸款總額	70,689,155	63,600,012	+11.15
15. 減值貸款比率	0.07%	0.04%	+75.00
16. 不履行貸款比率	0.64%	0.36%	+77.78
17.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602.98%	1,086.86%	-44.52
18. 客戶存款總額	102,880,629	99,392,364	+3.51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附註四)	67.40%	59.01%	+14.22
20. 證券投資	29,727,952	31,486,824	-5.59
21. 資產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7.77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末期股息)	港幣20.85元	港幣19.61元	+6.32
23. 總資本比率	16.32%	17.73%	-7.95
24. 一級資本比率	14.16%	15.22%	-6.96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81%	12.60%	-6.27

- 附註：（一） 股東資金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 （二）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年度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 （三） 年內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債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銀行之淨買賣收入，以符合本銀行現時的業務模式。相應數字亦已按照與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 （四） 貸款對存款比率是以客戶貸款減去貿易票據除以客戶存款加存款證計算。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於2016年，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4.87億元，按年增加29%。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14.20億元，較去年增加19%。

淨利息收入增加15%至港幣20.45億元。本銀行於2015年9月供股後，減輕利息支出。同時透過積極管理資產與負債，存款利息開支得以控制，促使本銀行整體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達23%，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淨息差則增加13個基點至1.6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15%至港幣2.60億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成交量較去年下降37%，導致證券經紀費用下跌至港幣1.09億元所致。銷售人壽保險及單位信託產品予客戶增加，令代理服務費用增長77%，抵銷了部份經紀收入下跌的影響。

淨買賣收入達到港幣2.30億元，主要在於客戶外匯業務穩健增長，令外匯淨買賣收入上升。淨買賣收入亦包括本銀行內地分行業務經折算而產生的港幣1.26億元收益。

本銀行對成本進行審慎管理，並致力於提高效率，同時投資於人才及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拓展內地網絡。

營業支出於2016年增加10%，其中人事支出增加7%。由於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開支增幅，成本與收入比率由48.60%改善了270個基點至45.90%。

本年度之貸款減值準備的淨回撥為港幣4,000萬元，而去年則為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港幣2,300萬元。經收回多個客戶的款項後，合共撥回減值準備港幣6,900萬元。

與2015年相若，若干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已經出售。因此，本年度錄得出售非核心資產（包括物業及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扣除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為港幣1.76億元。然而，該等淨溢利較於2015年錄得之總溢利港幣2.32億元為少，相差港幣5,600萬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20億元，較去年上升19%，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9.61%，每股盈利港幣1.94元。扣除上文所闡述之外幣折算淨溢利（除稅後）及非核心資產之淨溢利，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1.58億元，較去年的相若溢利增加16%。

客戶貸款總額上升11%或港幣70.89億元至港幣707億元。當中，與貿易無關之貸款增加19%或港幣110億元至港幣693億元，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外幣貸款增長尤為強勁。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國內利率下調，市場上再貼現之貿易票據減少，本銀行貿易票據結餘按年減少83%至港幣8.02億元。有賴於審慎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信貸質素維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07%，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6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603%。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4%至港幣1,029億元。2015年12月客戶存款總額包括以本銀行作為資本市場活動結算行的客戶之短期存款。扣除有關短期存款，客戶存款總額則按年增加9%。於2016年5月發行之人民幣15億元熊貓債成為支持本銀行內地業務增長的全新資金來源。

總資產增加8%至港幣1,378億元。扣除上述短期存款所致之存放同業款項後，資產總額在2016年則增加12%。雖然國內及澳門資產按年增長加快至97%，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仍然達到86%。隨著減少投資由銀行發行的證券，同時增加投資由中央政府、央行及企業實體發行的證券，證券投資按年下跌6%。作為本銀行發展內地及跨境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增加，當中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按年上升41%，佔銀行業務資產總額由19%增長至25%。

由於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之貸款對存款比率水平由2015年12月之59.01%提高至2016年12月之67.40%，而流動性維持比率仍然處於審慎水平，在2016年之平均值為40.59%。

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之17.73%下跌至2016年12月之16.32%，一級資本比率為14.16%，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81%。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穩固及財政穩健、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5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7元），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2016年9月21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5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1元），2016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2015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8元）。

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

創興銀行於2016年2月19日獲人民銀行核准，以註冊制方式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金融債券。為配合中國境內發展，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第一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6%，利息按年繳付一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創興銀行及本期債券信用評級皆為AAA。

創興銀行是2016年唯一發行熊貓債的香港銀行，亦是繼2015年本港三間發鈔銀行發行熊貓債後第一間境外商業銀行發行熊貓債。若以人民幣30億元的潛在發行總規模來說，熊貓債可能成為本銀行在資本市場上最大規模的公開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2016年上半年，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企業抱觀望態度，對投資較為審慎，不少企業亦因擁有充裕現金而預先償還貸款，企業貸款需求疲弱。幸而，至下半年市場氣氛轉佳，物業、股票市場均錄得顯著升幅。國內及香港的財團踴躍競投地皮，入標數量、價格屢創新高。因此，企業貸款需求於下半年顯著回升。

縱使市場氣氛欠佳，本銀行積極為香港及內地的目標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服務平台。本銀行為香港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提供跨境融資、資本性支出融資、金融市場和財富管理等綜合性銀行服務。此外，本銀行致力為中小企提供服務，全力支持香港政府擔保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為進一步開拓銀團貸款市場，2016年1月本銀行成立專責部門為核心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是年度本銀行完成二十筆銀團貸款，當中三筆貸款乃作為牽頭銀行，成績理想並為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展開新篇章。

本銀行給予香港及國內客戶之企業銀行貸款按年分別增加10%及9%。本銀行繼續發展跨境業務，部分香港貸款增長歸因於跨境業務。按照香港及香港境外業務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用於香港及在香港境外使用之企業貸款按年分別增加12%及30%。本銀行審慎平衡貸款增長與風險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並無個別減值準備。

2016年在貸款需求上升及完成多筆銀團和雙邊貸款的帶動下，本銀行的利息收入以至貸款安排費於年內均錄得可觀的增長。

2016年在各國貨幣走勢未明朗的情況下，企業多進行匯率對沖以減低風險。本銀行抓緊外匯交易需求上升的機遇，相關費用收入得以提升。

本銀行將繼續為現有的長期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積極開拓新目標客戶群。除協助具發展實力的國內企業來港開拓業務，本銀行亦全力支援香港客戶發展其本地及國內業務。藉主動吸納優質客戶及著重交叉營銷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銀行冀於不影響貸款質素下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個人銀行

2016年外圍氣氛不明朗，影響個人客戶對證券、財富管理及物業的投資意欲。儘管在艱難的環境下，本銀行致力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財富管理之個人銀行業務模式，為香港及珠三角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銀行服務，以迎合客戶之本地及跨境金融需要。

創興「十全十美」賀新春
新年精彩禮遇

輕鬆交稅 貸存共賞
「任享錢」稅務貸款

抓緊投資機遇 盡享理財優勢
創興投資理財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銀行服務及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

是年度本銀行加強了客戶經理團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聯繫及積極吸納新客戶以開展更多新業務關係。本銀行於2016年錄得以下不俗的成績：

- 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存款基礎，藉以平衡貸款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同時符合監管機構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強勁增幅，其中2016年投資產品銷售佣金收益較2015年增長近34%，壽險產品銷售佣金收益亦較去年度增長近100%。
- 在保持貸款質量的前提下，本銀行零售貸款按年增加14%，是年度零售貸款拖欠率亦維持在往來的健康水平。

- 雖然受到零售業持續疲弱、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商戶削減分店的影響，本銀行積極拓展信用卡業務，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2016年相關業務成績維持2015年水平，Visa及萬事達卡收單金額錄得輕微增長。本銀行將持續發展信用卡業務，以嶄新的信用卡產品吸納更多年輕客戶。

2017年，本銀行將大力擴展各業務平台，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引入更多服務及產品，緊貼客戶需求，配合宣傳推廣以擴闊新客源，並發展專注粵港跨境高價值客戶的金融業務，以助本銀行業務之長遠穩健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過去兩年，本銀行致力於建立金融市場業務，無論在財資業務、產品建立和客戶業務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更有效地運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同時，本銀行持續改善投資組合及提升信貸質素。

本銀行完整建立了產品和營銷團隊，亦招聘了各項專才，當中不乏具國際經驗的金融市場人才。2016年，更豐富了銀行的金融產品組合，配合不同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金融需要，提供建議和服務，藉此提升中間業務收入。

本銀行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的利息和非利息收入均錄得突破性的增幅。



2016年11月，本銀行舉行了一場午餐交流會，與客戶分享了本銀行對2017年的市場展望，以及介紹了本銀行對於跨境業務的資本管理、現金管理和對沖方案。

國內業務

2016年，本銀行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先後開設兩間分行及一間支行。廣州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支行與深圳分行分別於5月、8月及11月正式開業；至此，本銀行在內地已形成覆蓋珠三角地區的三間分行、四間支行網點佈局。本銀行將通過強化內地網點建設，增強本銀行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更好地承載本銀行在內地的企業形象。



廣州分行



橫琴支行



深圳分行

2016年，本銀行加大內地優質客戶拓展力度，優化資產負債表及精簡信貸審批程序，以增加未來營運效益。是年度內地分支行貸款質素良好，年內未出現任何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本銀行內地分支行拓展客戶開戶數量，為今後開展各類業務奠定良好客戶基礎。

6月，南沙自貿區政府委任本銀行推出商事服務「香港通」，利用本銀行在香港地區的網點，為有意在南沙自貿區設立公司的港人港企、海外投資者提供商事登記代辦服務。7月，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協助南沙區內企業在人民銀行完成跨境貸款的備案登記，拓寬了區內企業的融資管道，體現了本銀行支援自貿區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策略。

此外，本銀行已連續第三年參與「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2016年6月，本銀行在廣州舉行的博覽會上向各界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並藉著活動與出席的金融同業及市民大眾互相交流，為未來業務發展創造良機。



2016年6月，本銀行已連續第三年參與「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本銀行在博覽會上向各界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

本銀行將繼續抓緊發展跨境金融服務的機遇，全面聯通粵港兩地個人與企業金融服務，努力「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

2016年環球政經形勢持續波動，美國大選後，市場預期資金將從發展中國家回流美國，同時美國加息預期亦令美股、美匯大幅上揚。

「滬股通」、「深港通」
推廣優惠

證券業務

投資得心應手
掌握內地機遇

滬港通
深港通

網上免佣

優惠期內
▶ 網上買賣A股免佣
▶ 電話買賣A股0.1%超低佣金優惠

「滬股通」、「深港通」專線：
3768 9808
查詢熱線：
3768 9888

網址：
www.chsec.com.hk

創興證券
（香港證券交易所成員）

雖然人民幣持續貶值，惟中國內地經濟仍然保持增長，對內地股市有支持作用。期待已久之「深港通」終於在2016年12月初開通，為香港及內地股票市場帶來長遠積極意義和憧憬；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亦繼於2014年11月參與「滬港通」後成為首批參與「深港通」之本地證券商。

是年度創興證券整體收益跟隨大市成交欠佳而較去年度有所下降，然而經電子渠道之成交量佔比及其佣金收入佔比均較2015年同期錄得升幅。

預期2017年政經因素仍然多變，整體股市表現將會維持反覆。

創興證券成為首批參與「深港通」之本地證券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

2016年，本港保險行業市況競爭劇烈，整體承保利潤下降，加上投資回報受外圍環境影響，惟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年內整體表現仍然良好。

創興保險將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發揮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潛力，並拓展商機，務求取得更佳成績。

未來發展

本銀行持續為未來發展投放資源。

本銀行自2015年啟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規劃，2017年1月內地新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香港系統將於未來兩年逐步更新，新系統將提升銀行運營管理效率，並為新業務、新產品提供支援平台，同時加強電子及數碼渠道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服務。

2016年3月，本銀行在顧問公司協助下，開展了一個檢視銀行營運狀況的項目，以制定未來發展方向及定立五年戰略規劃。該規劃方案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主要釐清本銀行的企業願景，並制定切實可行且具挑戰性的發展里程碑，為本銀行未來五年改革定下藍圖。本銀行將構建及加強核心競爭力，建立以客戶為中心之企業文化及提升客戶體驗，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及效率，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創造本銀行的獨特性，以成為具跨境特色的商業銀行為目標。

本銀行將持續鞏固於香港的業務基礎，並拓展內地業務。本銀行首要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區域性優勢，冀能吸納目標客戶、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貢獻，藉此為本銀行開拓內地其他主要城市奠定基礎。

為更有效運用大股東越秀集團的優勢、促進協同業務發展、締造雙贏局面，本銀行於2016年9月成立「創興銀行協同辦公室」與越秀集團對接，積極研究協同及客戶關係。透過善用大股東協同機遇及客戶轉介增加業務機會，發展新客戶以實現交叉營銷和增值銷售。

企業責任

創興銀行於1948年創立，紮根香港69年，竭力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現時本銀行於香港共有43間分行。為了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嶄新的服務體驗，本銀行其中三間分行，即大埔太和廣場分行、青衣長發邨分行及天水圍天澤邨分行，先後於是年度遷往新址營業。新分行均採用全新設計，以配合「新地點·新面貌」主題，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具空間感、更舒適的分行環境使用本銀行的貼心服務。現時國內設有三間分行及四間支行，並於澳門設有一間分行。



大埔太和廣場分行



青衣長發邨分行



天水圍天澤邨分行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及員工於2016年積極參與各項社區、體育、文化及慈善活動：

- 是年內本銀行向多家慈善機構捐助，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 本銀行義務與多個慈善團體合作，透過本銀行的分行網絡為多間慈善團體如東華三院、保良局及仁愛堂等，進行不同社區籌款活動，包括銷售慈善獎券、收集賣旗日旗袋善款，以及把慈善機構的勸捐宣傳單張夾附於郵寄予本銀行客戶的信函當中。
- 1月，本銀行參與及捐助「慈善單車馬拉松」。
- 10月及12月，本銀行分別贊助「典亞藝博」及「水墨藝博」之文化活動。
- 11月，本銀行員工探訪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安排了一連串以「香港貨幣」為題材的遊戲活動，讓幼兒在遊玩之同時，可以在輕鬆愉快之氣氛中學習分辨貨幣。
- 12月，本銀行夥拍惜食堂舉辦「惜食同饗」體驗活動，讓出席員工認識源頭減少食物浪費的重要性。

為嘉許本銀行參與多項義工、社區及關愛活動，本銀行連續第九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並獲得多個慈善團體頒發感謝狀致謝。



2016年11月，本銀行員工探訪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為幼兒安排了一連串的遊戲活動。



2016年12月，本銀行夥拍惜食堂舉辦「惜食同饗」體驗活動，讓出席員工認識源頭減少食物浪費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獎項

本銀行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是年度在不同領域屢創佳績，獲得多項殊榮：

一 香港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的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本銀行於6月第八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象徵本銀行的服務方針獲業界一致確認。



3月，本銀行連續第八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本銀行首次榮獲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頒贈「二星榮譽大獎」，象徵本銀行於2016年的超卓業務表現獲得確認。本銀行將繼續秉承提供多元化業務的宗旨，持續發展理財服務，爭取更耀目成績。



一 國內

本銀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員工在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組織的「2016年廣東省跨境人民幣業務競賽」中，成為十間可晉級總決賽中唯一的外資銀行，並在總決賽中榮獲三等獎，表彰本銀行在跨境人民幣業務上的表現。



本銀行南沙支行在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組織的「2016年廣東省跨境人民幣業務競賽」中榮獲三等獎。

前景

2017年環球經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美國新政府政策方針、英國脫歐進程，多個地區地緣政局緊張，以及主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走向分歧，令環球經濟前景十分不明朗。

然而，2017年機遇與挑戰並存，美國經濟好轉，加息及利率走向正常化均有利銀行業。同時，「深港通」的開通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目前香港正申請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展望香港將可成為亞投行的發債平台和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融資中心，為區內發展作出貢獻。

本銀行將抓緊這些重大戰略帶來的契機，憑藉本銀行專業的團隊、優化的管理架構、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加上越秀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銀行將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服務，全面聯通中港兩地個人及企業金融業務，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

創興銀行在香港深耕多年，已建立優質的品牌、良好的信譽和忠誠的客戶。自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本銀行致力強化管理團隊，以邁向更高更遠為發展目標，務求以業績達到「回報股東•回報員工•回報客戶•回報社會」之企業使命。本銀行一方面在業務及營運上作出持續改革，與此同時，本銀行將繼續承傳本身良好的企業文化並融匯越秀集團的品牌價值，以塑造出一套更具清晰信念和價值觀之銀行企業文化。在主要股東的支持，及整個銀行團隊的帶領和齊心努力下，本銀行定能攀上新高峰，實現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謹致謝忱

2016年是動盪的一年。在複雜及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創興銀行依然不斷向前發展及努力建設未來。本人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的真知灼見及悉心指導，以確立銀行的未來策略；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辛勞付出，成就本銀行的卓越佳績。展望未來，本銀行聚焦實行成為具備跨境特色的綜合性中港商業銀行之策略計劃，創造可持續增長，並為客戶及社會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梁高美懿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2月28日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內。

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該等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幾節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已載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為網上報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上述幾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本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	1,723,027	1,575,026
金融市場業務	687,200	498,738
證券買賣業務	115,029	186,156
其他	149,040	31,794
	2,674,296	2,291,714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總額少於30%。

業績及撥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第75頁及第7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5年：每股港幣0.37元），予於2017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可派發儲備

可派發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1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進行重估所產生之淨溢利為港幣2,026,000元，此數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5內。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6內。

股本

有關本銀行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2內。本銀行的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所轉載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銀行並無訂立股份掛鈎協議。前述之股份期權計劃自2012年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發行債權證

本銀行於2016年2月19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以註冊制方式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為配合中國境內發展，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第一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6%，利息按年繳付一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本銀行及本期債券信用評級皆為AAA。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本銀行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廖鐵城先生 (於2016年5月1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訂明白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劉惠民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將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2017年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2017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由本銀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的謝德耀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銀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所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陳凱傑	劉惠民
陳文眉	李嘉盛
陳泰安	梁振強
謝德耀 ⁽¹⁾	梁高美懿
周卓如	廖鐵城 ⁽²⁾
鄒惠玲 ⁽²⁾	馬惠良
朱兆文	曾昭永
朱惠雄	黃運康
秦家榮	甄健沛 ⁽²⁾
洪淑儀 ⁽²⁾	余錦萍

附註：

(1) 謝德耀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

(2) 彼已辭任／不再擔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每當有董事變動時，羅列本銀行各附屬公司董事之名單亦會更新，並於本銀行網頁(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上發佈。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 淡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按於2016年12月31日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

除本報告書內「股份掛鈎協議」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從中取得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利益

除下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梁高美懿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佔有／曾佔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以下為自2016年中期報告日期以後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 已與本銀行續訂其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止。其在新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港幣12,80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劉惠民先生 執行董事	• 於2017年1月1日停止擔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主席一職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1日起轉任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58）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1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銀行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參照本銀行的企業目標以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收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如有）。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出任其職位或獲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實益持有人	489,375,0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附註：

- (1) 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已發行652,5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通知，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本銀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銀行董事所知悉，本銀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越秀集團」）彼此間於回顧年內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越秀集團成員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本銀行提供之服務包括支票結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金融服務。該等交易乃在本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B. 誠如本銀行於2016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外匯交易框架協議（「外匯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越秀地產集團」）將訂立的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外匯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 本銀行及越秀地產於外匯框架協議之日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李鋒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已就批准外匯框架協議及外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外匯框架協議及外匯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於2016年12月31日，外匯交易於成交時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6,207,712.62元，並未超出2016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300萬元。
- C. 誠如本銀行於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州越秀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將訂立的外匯交易及金融市場交易（「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之年期自協議之日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本銀行及廣州越秀於框架協議之日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誠如本銀行於2016年7月13日的公告所載，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修訂。於2016年12月31日，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於成交時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5,511,256.78元，並未超出2016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港幣3,500萬元。

- D. 誠如本銀行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為其廣州分行向廣州市城市建設租賃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50層01-16房號（「物業」）。由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27,578元，而由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65,233元，及由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則為人民幣705,147元。本銀行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租金優惠期」）享有租金優惠：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分別為人民幣209,192元及人民幣209,194元的租金優惠。如非因廣州市城市建設的原因導致租賃協議於租賃屆滿前被提前終止，本銀行將被視為不再享有該等租金優惠，而原租金（即人民幣627,578元）會於租金優惠期內適用。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城建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2015年11月30日就物業提供管理服務支付每月管理費人民幣99,568元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 E. 誠如本銀行於2014年6月23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越秀城建國際金融」）（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向越秀城建國際金融租賃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160房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裙樓第一層103單元及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260房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裙樓第二層203單元（「物業」）。由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3,068元，而由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每月租金則為人民幣244,722元。本銀行於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享有總額合共人民幣699,204元的租金優惠。如本銀行於租賃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本銀行須向越秀城建國際金融支付同等金額。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城建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2014年6月23日就物業提供管理服務支付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4,720元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ii. 本銀行與其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彼此間於回顧年內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本銀行為其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處理日常銀行交易，包括支票結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金融服務。該等交易按一般適用於背景相若的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以上分節(i) (包括A至E項) 及分節(ii)所述的交易，統稱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銀行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各自的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銀行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16,000元(2015年：港幣37,00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符合指引聲明

就2016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內。

核數師

本銀行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並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銀行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2017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銀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有偏離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張招興主席、朱春秀非執行董事及李鋒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本銀行以外的緊急事務，而未能出席本銀行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2016年周年大會。謝德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能親身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銀行集團」）的持續表現，包括貫徹地達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和企業責任，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銀行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並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銀行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落實執行、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本銀行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及管治本銀行業務，特定事宜則根據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資本規劃及管理政策、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以及涵蓋發展、執行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企業管治事宜。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銀行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討，並參照最佳慣例更新了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亦採納了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並檢討了本銀行就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手冊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其報告中向本銀行股東（「股東」）作出的必要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本銀行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所載，本銀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合理且充分知情之情況下作出，並符合本銀行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其在符合本銀行集團之政策架構、特定權力及定期匯報規定下，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包括所有日常運作及行政安排。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擁有涵蓋商業、銀行及專業領域之專長，以配合本銀行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董事的簡歷包括與本銀行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的謝德耀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董事會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性。

在披露本銀行董事姓名的所有本銀行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類別及職務，包括彼等是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最新的董事名單（包括其角色和職能）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銀行之網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採納規範之程序甄選新董事及提名退任董事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先由提名委員會評核，根據新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組合作考慮。於聽取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就委任新董事進行深入討論，才考慮批准委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次周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有需要時將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

常規會議的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給予董事機會騰空參與會議。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一星期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有常設議程項目，確保年內定期提呈有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中期及全年業績、企業管治檢討、風險管理及合規等事宜於會議上討論。

除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作審議外，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履行其職責。管理層亦按需要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報告及建議、以及對關連人士的貸款資料，以讓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於回顧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除正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董事進行定期非正式會面以討論事項，當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於2016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10次午餐會及晚餐會，而主席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只供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當非執行董事提出疑問時，本銀行將設法儘快及全面地作出回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將清晰地反映在會議紀錄內。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其職務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各非執行董事已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專注處理本銀行的事務。

本銀行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表決時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2016／2017年度之受保範圍及投保金額已予檢討及續保。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出席記錄

於2016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2016年周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2016							2016年 周年大會
	已出席會議數目 / 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5/6	-	-	-	1/1	5/5	-	0/1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6/6	-	-	12/12	-	-	4/4	1/1
宗建新先生	6/6	-	-	9/12	-	-	-	1/1
劉惠民先生	6/6	-	-	12/12	-	-	-	1/1
廖鐵城先生 (附註)	2/2	-	-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	5/6	-	-	-	1/1	-	4/4	0/1
王恕慧先生	4/6	2/4	-	-	-	-	-	1/1
李鋒先生	5/6	-	-	-	-	-	2/4	0/1
周卓如先生	6/6	-	5/5	-	-	5/5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6/6	-	-	-	1/1	5/5	-	0/1
鄭毓和先生	6/6	4/4	5/5	-	1/1	-	-	1/1
馬照祥先生	6/6	4/4	5/5	-	-	5/5	-	1/1
李家麟先生	6/6	4/4	-	-	1/1	-	-	1/1
余立發先生	6/6	4/4	-	-	-	5/5	4/4	1/1

附註：廖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起退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成效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以評審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取得全體董事的回應。問卷範疇包括要求董事會成員評審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當中包括組成、架構、互動、運作和多元性。問卷的整體評價十分正面及具鼓舞性。評審結果展示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均表現卓越，其組成平衡得宜，並持續以高水準運作。

就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銀行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新董事均接受全面及按其需要而設的就職培訓，當中涵蓋有關本銀行集團的運作及業務資料、董事會及其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本銀行的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職能等多個範疇。

本銀行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所需的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各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本銀行集團的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從而強化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由本銀行負責。

年內，本銀行為各董事籌辦一系列培訓講座，題目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科技、本銀行五年戰略規劃及本銀行中國內地業務的最新資訊等範疇。

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銀行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最新監管規定	與本銀行業務及 企業管治有關的文章／ 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	√
執行董事 (附註)		
梁高美懿女士	√	√
宗建新先生	√	√
劉惠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	√	√
王恕慧先生	√	√
李鋒先生	√	√
周卓如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	√
鄭毓和先生	√	√
馬照祥先生	√	√
李家麟先生	√	√
余立發先生	√	√

附註：廖鐵城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起退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其培訓記錄並無於上表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乃支持本銀行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銀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多元文化有助帶動審辯式思維和鼓勵建設性的討論，令董事會能給予管理層策略性指示及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這一切對於達致本銀行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願景可謂至關重要。

本政策聲明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通函等所需負的責任。然而，本政策聲明旨在作為董事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本政策聲明。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於2016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其按照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書，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與本銀行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變動一致。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需要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聘任、審閱提交董事會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聽取審計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閱金管局之現場審查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之重大事宜、以及評估及考慮本銀行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控制、風險管理及監控法規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 (ii)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銀行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本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核服務範疇；
- (iv)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v)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銀行集團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 (vi) 檢討本銀行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及內部審計職能，包括年度稽核計劃、稽核處之人力及資源編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以及相關稽核建議之落實情況；
- (vii)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更新之內部稽核政策及內部稽核運作手冊；
- (viii) 就本銀行於2016年啟動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所制訂的稽核計劃進行檢討；及
- (ix) 檢討及更新其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外聘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將付予本銀行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2016年酬金為：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及中期審閱	5,134
稅務服務	157
其他服務	3,079
總額	<u>8,370</u>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確保本銀行監控關聯交易的相關政策、制度、流程等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上市規則》、會計規定等；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當中三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彼等亦為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本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進行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提供授信及貸款、以及訂立外匯交易及／或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

執行委員會運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本銀行集團之日常運作。

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為其制訂符合最佳常規的職權範圍書。上述專責小組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負責監督本銀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職員紀律之有關事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主要風險與合規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了12次會議，當中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需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並負責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梁高美懿女士、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之董事職務調配的建議，以進一步優化本銀行的管治架構；
- (ii) 就委任本銀行審計總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v) 檢視並確認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i) 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在2016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職權及責任

本銀行已為薪酬委員會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書，以授予其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經考慮本銀行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銀行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銀行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及檢討；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鼓勵職員作出有利於本銀行集團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架構及長遠財務穩健之行為，並能支持及推進本銀行集團達至其願景及策略；以及確保個別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薪酬結構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銀行集團之薪酬制度以定額現金為主、輔以具克制尺度按表現釐定之獎勵花紅的做法恰當，一方面能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符合本銀行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有效地使風險期及長遠價值創造掛鉤；另一方面亦能推動、肯定、獎勵和保留貢獻突出之職員和表現優異之團隊。固薪及浮薪的比例及金額因應職員在本銀行集團內的職級、職務及職責等，以及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而有所不同。

績效評核及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銀行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功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董事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審批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於採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集團的年度目標能夠向下層分解，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等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集團、個別業務／功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但並不包括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於上述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風險調節評分，並已納入績效管理系統內，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及合規事件與其影響，以作調整集團、個別業務／功能單位及職員的績效表現。

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銀行集團經風險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以審批集團的浮薪花紅總額及擁有酌情調整權。分配至個別業務／功能單位及職員的浮動薪酬須按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該單位和個別職員的表現而釐定。

如表現未如理想（不論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於任何一個層面可發放的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功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銀行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有效地為集團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機構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應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遞延安排

職員的浮動薪酬依照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一部分浮薪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職員的浮薪總額作為其固薪的一定倍數將需要遞延。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三年。

遞延的薪酬須依循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薪酬的遞延發放能確保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釐定歸屬條件時，會考慮到集團、相關業務／功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有關特定年份的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等情況，於該有關年度的未歸屬浮薪遞延部份，全部或部分數額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予以收回。

外部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為確保薪酬的合適性及競爭力，本銀行集團委任韋萊韜悅(Willis Towers Watson)就香港及中國內地職員的市場薪酬數據及基準進行獨立諮詢。

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視本銀行2015年及2016年度企業平衡計分卡的指標，以及其達標／預估達標情況，並審議2016年度可派發花紅金額之建議方案予董事會審批；
- (ii) 審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之2016年度薪酬調整方案及2015年度浮動花紅金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議2016年及2017年度本銀行之固薪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iv) 審議本銀行之「薪酬機制」，包括本銀行薪酬理念及優化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v) 年度檢討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作出相應之修訂，並提呈董事會審批；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vi) 聽取韋萊韜悅 (Willis Towers Watson) 就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做法是否符合金管局發出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指引」) 而進行的獨立檢討報告。

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根據CG-5指引及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及三名職能總監；而關鍵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職員。現時分別有六名職員被列入為高級管理層及七名職員被列入為關鍵人員類別。按金管局於2015年3月12日發出之CG-5指引第3.2.3項之披露規定，該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15及2016年之總薪酬支出已詳列於下表。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之薪酬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於2016年重列)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固定薪酬：	35,390	—	36,200	—
— 現金	35,390	—	36,200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7	—	11	—
浮動薪酬：	6,930	940	6,875	776
— 現金	6,930	940	6,875	776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歸屬	—	776	—	—
— 未歸屬	—	—	—	—
— 授予	—	—	—	—
— 已付	—	—	—	—
— 透過績效調整後削減	—	—	—	—
受益人數目	5	2	8	1

關鍵人員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於2016年重列)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固定薪酬：	18,025	—	14,953	—
— 現金	18,025	—	14,953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8	—	8	—
浮動薪酬：	3,182	328	1,767	—
— 現金	3,182	328	1,767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	—	—	—	—
— 授予	—	—	—	—
— 已付	—	—	—	—
— 透過績效調整後削減	—	—	—	—
受益人數目	6	2	5	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港幣千元
保證獎金	0	3,295
受益人數目	0	17
簽約受聘酬金／通知期付費	100	1,634
受益人數目	1	2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521	301
受益人數目	2	1

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根據CG-5指引的原則及精神，不時檢討及加強本銀行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會特別留意績效評核之風險調節；此外，亦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適時檢討和優化本銀行集團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確保薪酬組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保留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風險委員會需要就本銀行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務。

風險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0頁。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銀行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
- (ii)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iii) 就本銀行於2016年啟動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所制訂的風險管控模塊建設方案進行檢討並於其後監察有關之執行進度；
- (iv)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更新之本銀行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政策；
- (v) 監督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的獨立性；
- (vi) 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
- (vii) 檢討及更新其職權範圍書。

於回顧年內，風險委員會在本銀行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風險管理單位及本銀行風險總監舉行了會議。委員會亦曾與金管局的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了解其監管重點。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銀行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銀行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刊發。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每月均收取載列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的財務及業務報告，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以及確保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銀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於其審計時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5至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本銀行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銀行致力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銀行的資產。

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清晰訂明且各自獨立的三道防線作為依據。簡而言之，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稽核處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銀行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 一 本銀行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銀行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辨別、評估、管理及報告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法律及信譽風險。本銀行定期檢討所有相關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常規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 各業務／功能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各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個別種類之風險、根據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管理風險及報告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及監督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編製，並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呈交予董事會以持續監察及監督各類風險。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經相關專責委員會檢討後提呈予董事會審批，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獲定期監察及檢討。
- 稽核處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而本銀行審計總監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稽核處為本銀行的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獨立客觀評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稽核工作結果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本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銀行任何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事宜。本銀行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銀行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完成2016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方面。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銀行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並對該等系統（包括本銀行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表示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本銀行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承諾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會致力及時披露資料，有關本銀行的活動、公告、通函、新聞稿及公司通訊的最新資料均適時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載有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載於本年報第14頁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隨時透過郵遞（寄送至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chbank.com）方式，向財務總監發出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

股東大會

本銀行旨在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以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平台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董事會主席與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均會於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銀行表現之提問。此外，本銀行亦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本銀行2016年周年大會已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於2016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刊發。

2017年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本銀行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該等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股東明白有關安排。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後即在聯交所和本銀行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1. 股東大會

本銀行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關要求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5%之股東作出，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有關要求（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在獲有關股東認證後須送交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bank.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須參照《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

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周年大會上就所要求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該周年大會上就所要求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可遞交要求提呈可在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有關要求（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須列明將予發出決議案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在獲有關股東認證後須不遲於該要求所涉及的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更遲，則於周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達本銀行。上述要求須送交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bank.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程序須參照《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的規定執行。

3. 提名董事候選人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或其本人除外）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有關程序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

投資者關係及資料披露

本銀行已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

《披露政策》列載適時處理及發佈該等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能夠評估本銀行集團之最新狀況。《披露政策》及其有效性會按照既定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2016年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現時的法律框架。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刊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2月28日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頁至第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的估值與減值準備
- 債務證券的估值與減值評估
- 創興保險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的估值與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港幣4,000萬元和港幣2.51億元。個別及集體減值準備的計算本質上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

個別減值準備的計算具有判斷性，因為進行該計算時需要確定何時發生減值事項，並估計與該特定貸款相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集體減值準備利用集體減值評估模型計算。該模型要求管理層在確定主要參素（包括虧損因素、宏觀經濟因素及發生期間因素）所用的假設及應用管理層調整時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關鍵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的披露則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已對管理層就不良貸款的識別進行了控制測試，其中包括定期信貸審閱的控制，以及預警清單的匯編和審閱。

我們透過質疑管理層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判斷，並重新計算管理層進行的折現現金流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以抽樣方式評估了特定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水平。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應用集體減值評估模型和主要參素的一致性。我們亦以抽樣基準透過重新執行的方式測試了資料輸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透過比較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證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和市場經驗，進一步評估管理層於確定主要參素的假設時運用的判斷及其所採用的管理層調整。

根據以上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個別減值準備港幣4,000萬元及集體減值準備港幣2.51億元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債務證券的估值與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債務證券包括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及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計量的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此等證券均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根據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或以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其他報價進行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賬面值為港幣240.72億元的可供出售債券，及賬面值為港幣55.64億元的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此等證券均被歸類為第二級別的金融工具。

我們集中於以上的債務證券，是基於有關餘額的規模，以及在識別適當的定價來源以釐定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以供估值及／或減值評估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對可供出售債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是將其攤銷成本與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比較，同時觀察其他客觀證據，包括市場狀況及價值下跌的持續時間。該評估亦考慮了管理層認為具判斷性的因素，如個別對手方信用狀況的變化。

有關關鍵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上述金融工具的估值及減值評估的披露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附註7及附註19。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可供出售債券進行公平估值時驗證外部來源的定價數據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估值波動評估的控制。

我們以抽樣方式挑選了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平值計量，以評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獲取了被挑選樣本所採用的外部報價，並評估用於釐定公平值的相關報價的質素（根據其一致性和價格範圍）。用作減值評估的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公平值，亦採用上述方法進行評估。

我們以抽樣方式評估了管理層對可供出售債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進行的減值評估。評估採用的方法是，將該等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進行比較，並評定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的信用狀況變化的合理性和其他因素的相關性。

根據以上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公平值的計量及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結論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創興保險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所得的商譽為港幣4,000萬元，並已確認本年度港幣1,100萬元的減值損失。

管理層在計量創興保險的減值評估時，採用了使用價值計算法計量可收回金額，此方法較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為高。此減值評估本質上牽涉到與長期增長率、折算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應用於保費收入的短期增長率）有關的重大判斷。

若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所計算出來的可收回金額（如上文解釋）低於賬面值，則應在綜合收益表中計提減值損失。

關於關鍵判斷及創興保險減值評估的披露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附註36。

我們評估了貴行用以估計可回收金額方法的合理性及假設的相關性。這包括將短期增長率與貴行董事會所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並將長期增長率和採用的折現率等其他關鍵假設與市場可比資料進行比較。

在估計可回收金額方面，我們已驗證相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及評價了管理層對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評估。

我們考慮了可收回金額相對於這些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包括短期和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敏感性。其結果在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我們已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討論了我們的評估，而他們亦已考慮了此評估結果。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更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重要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8日

75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80	綜合現金流動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82	1. 概論
82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4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5	4. 主要會計政策
10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109	6. 分項資料
116	7. 財務風險管理
154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62	9. 淨利息收入
163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64	11. 淨買賣收入
165	12. 其他營業收入
166	13. 營業支出
167	14. 稅項
168	15. 股息
168	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8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9	18. 衍生金融工具
171	19. 證券投資
174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175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8	22. 附屬公司
179	23. 聯營公司權益
180	24. 待出售之資產
181	25. 投資物業
183	26. 物業及設備
186	27. 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報表一目錄

186	2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87	29. 客戶存款
187	30.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187	31. 借貸資本
188	32. 股本
188	33. 額外股本工具
189	34. 遞延稅項
190	35. 股份期權計劃
191	36. 無形資產
192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194	38. 退休福利計劃
199	39. 關聯方交易
201	40. 資本管理
202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6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208	4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08	44. 比對數目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9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210	2. 風險管理
211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13	4. 其他財務資料
213	5. 分項資料
214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215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216	8. 國際債權
217	9. 貨幣風險
218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20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222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224	13. 風險管理
231	14. 綜合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利息收入		3,001,170	3,018,604
利息支出		(956,370)	(1,239,769)
淨利息收入	9	2,044,800	1,778,8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44,494	387,4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910)	(81,42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	259,584	306,017
淨買賣收入	11	230,059	63,615
其他營業收入	12	139,853	143,247
營業支出	13	(1,227,552)	(1,113,757)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446,744	1,177,957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21	40,198	(22,748)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486,942	1,155,20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4,757	3,359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19	160,729	70,30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25	2,026	106,7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1,071)	(200)
商譽減值虧損	36	(11,000)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31,827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1,419,390
稅項	14	(264,296)	(226,254)
年度溢利		1,419,704	1,193,136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419,704	1,193,13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港幣1.94元	港幣2.06元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419,704	1,193,136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16,229	11,371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68,225)	(45,385)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虧損)	202,037	(41,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1,071	2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78,309)	(81,01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29,421	13,36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35,869)	5,9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7	13,435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123,148)	(123,7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6,556	1,069,375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296,556	1,069,375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30,521,281	21,431,894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616,540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18	424,845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24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	24,164,028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9	5,563,683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74,081,605	65,386,648
可收回稅項		3,128	-
待出售之資產	24	2	-
聯營公司權益	23	262,565	247,901
投資物業	25	282,927	264,222
物業及設備	26	633,604	627,777
預付土地租金	27	2,201	2,269
遞延稅項資產	34	4,672	10,744
無形資產	36	210,729	50,606
資產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696,681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8	9,845,753	3,322,683
客戶存款	29	102,880,629	99,392,364
存款證	30	812,329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18	553,614	844,778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43,889	1,124,688
應付稅款		356,298	135,457
已發行債券	30	1,663,774	-
借貸資本	31	1,792,267	1,819,591
遞延稅項負債	34	13,245	10,069
負債總額		121,858,479	112,729,90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32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33	2,312,030	2,312,030
儲備		8,165,638	7,359,807
資金總額		15,913,572	15,107,741
負債及資金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張招興
主席

梁高美懿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額外	商譽	投資	土地及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年度溢利	-	-	-	-	-	-	-	-	1,419,704	1,419,70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68,225)	-	-	(168,22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6,229	-	-	-	-	16,229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202,037	-	-	-	-	-	202,037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1,071	-	-	-	-	-	11,07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78,309)	-	-	-	-	-	(178,30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29,421	-	-	-	-	-	29,42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35,869)	-	-	-	-	-	(35,869)
所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	-	-	-	-	-	49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	(123,148)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1,419,704	1,296,55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425)	-	-	-	-	-	-	-	(151,42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425	-	-	-	-	-	-	(151,425)	-
已派中期股息	15	-	-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15	-	-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76,000	(76,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9,620	174,247	1,388,500	(183,255)	739,000	5,877,708	15,913,572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30,519	146,647	1,388,500	30,355	573,000	4,342,466	10,783,652
年度溢利	-	-	-	-	-	-	-	-	1,193,136	1,193,136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45,385)	-	-	(45,38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1,371	-	-	-	-	11,37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41,665)	-	-	-	-	-	(41,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200	-	-	-	-	-	2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81,018)	-	-	-	-	-	(81,01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13,368	-	-	-	-	-	13,36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5,933	-	-	-	-	-	5,933
所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35	-	-	-	-	-	13,43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89,747)	11,371	-	(45,385)	-	-	(123,76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9,747)	11,371	-	(45,385)	-	1,193,136	1,069,375
發行股本	3,675,587	-	-	-	-	-	-	-	-	3,675,587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173)	-	-	-	-	-	-	-	(151,173)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173	-	-	-	-	-	-	(151,173)	-
已派中期股息	15	-	-	-	-	-	-	-	(91,350)	(91,350)
已派末期股息	15	-	-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90,000	(9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30,859,000元之保留溢利(2015年:保留溢利為港幣116,692,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1,419,390
調整：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40,198)	22,74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4,757)	(3,35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78,309)	(81,01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26)	(106,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31,827)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6,989)	2,369
投資股息收入	(11,790)	(11,605)
折舊	58,447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商譽減值虧損	11,000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1,071	200
匯兌調整	(241,943)	(45,883)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817,845)	(614,540)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929,473	(263,808)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152,457	(740,216)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5,994,434	(2,302,9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0	16
客戶貸款	(7,030,729)	(6,681,164)
同業貸款	(496,256)	-
其他賬項	(1,152,637)	36,304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3,031,632)	1,314,45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23,070	(1,626,081)
客戶存款	3,488,265	17,258,973
存款證	460,367	(1,756,174)
衍生金融工具	181,489	3,98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33,848	(369,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5,334,334	4,258,85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2,199)	(78,275)
已付海外稅款	(31,087)	(55,176)
已收利息	2,104,067	2,281,984
已付利息	(899,264)	(1,042,1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6,495,851	5,365,18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828,537	556,037
收取投資之股息	11,790	11,605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7,450	19,67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035,378)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5,883,224)	(17,442,189)
購入物業及設備	(82,389)	(72,185)
購入無形資產	(166,941)	-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3,093,664	5,013,542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4,502,715	2,466,870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195,8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66	3,5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2,354,768	(14,282,676)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	3,675,58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40,244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7,769)	(61,835)
已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1,188)	-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39,300)	(269,700)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151,425)	(151,173)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180,562	3,192,879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10,031,181	(5,724,608)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22,227	24,746,83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53,408	19,022,227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4,009,869	5,639,47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3,182,828	11,331,88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1,049,906	1,099,92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10,805	950,941
	29,053,408	19,022,227

刊於第82至20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及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當中修訂預期並不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僱員福利」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除外。該3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向第3方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條件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披露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之所有類別持續參與。該準則提供何謂持續參與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亦因而修訂，以予首次採納者相同指引。

ii) 中期財務報表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定額外披露無須特定於所有中期期間披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率時，重要者為債務之計值貨幣，非所發生之國家。評估優良公司債是否具有龐大市場時，乃本乎以該貨幣計值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良公司債並無龐大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之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中「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所指為何，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交互參照。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項目」之修訂本澄清其中關於重要性及匯總、小計之呈報、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修訂雖無具體變動，惟澄清多項呈報事宜，並強調編製時可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呈報方式。

這些變動提出的主要範疇如下：

- 重要性：實體不應匯集或分列資料而致隱蔽有用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無須披露；
- 分列及小計：此等修訂澄清什麼程度的額外小計是可用及其呈列方式；
-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附註結構；
- 會計政策：如何認定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
- 以權益方法入賬之投資的所得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應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逐項分類。

仍有多項準則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造合同」和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被直接觀察得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評估。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內的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除包含在第一級別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註明外，此會計政策一直一貫地被採用。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控制之個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銀行：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均顯示以上三項控制權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於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商譽

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商譽是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假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電腦軟件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於完成該軟件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方面，屬技術上可行的；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該軟件產品應佔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參與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用比例的營運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五年）攤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利息收入與支出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確認在收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時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被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非利息收入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

如有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資產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會於業權人佔有及由另外一方使用當天起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以出售形式大部份地收回而並非持續使用，此資產便分類為待出售。只有資產適用於以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取決於此資產的一般及習慣出售條款及有很大機會出售才被視為符合情況。管理層須致力於此出售，並應預期於分類後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是以此之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為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時以由外部估價師所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包括於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支付營運租賃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如土地和樓宇皆明顯是營運租賃，整項租賃便視為營運租賃。尤其最少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當租金能可靠地被分配時，除被確認為以公平值方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營運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即該個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而港幣乃本銀行之運作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歷史成本以當日的匯率折算初次確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按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外匯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確認在收益表之外匯兌換損益以淨額列於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外匯兌換損益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

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化產生和其他帳面價值變化產生之匯兌差異作出區別。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於收益確認，與其他帳面金額有關之變化，除減值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股票會被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票之換算差異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集團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運作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以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不是於當前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概算，如果這樣，收入及支出便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進行精算評估，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上確認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資產上限（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重估改變之影響，構成精算損益，會立即反映於財務狀況表中及於其發生期間列入或回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估將立即反映於保留溢利中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確認於收益表中。淨利息是以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於收益表確認；及
- 重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退休福利權益負債或資產代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獎金計劃之負債將被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集團有權力回撥臨時差額及有很大可能有關臨時差額會於可預期之未來回撥，否則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有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預期的未來回撥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期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淨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除非有關項目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被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影響需包括在業務合併的入賬內。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分類是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和購買目的於初始入賬時決定。從所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渠道之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

- 產生此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此金融資產乃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或
- 此金融資產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可能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已包含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其他客戶貸款、其他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那些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外。初始入賬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是以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是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運用有效利息方法所計算的利息收入以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評定為減值時，之前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到收益表內（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會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某些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例如客戶貸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在個別評估下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或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點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

以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相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其金額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中回撥，但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當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減值時，其於以前所累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會於減值發生的年度被重新分類到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到收益表內。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於收益表中回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個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包括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集團個體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本銀行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是以收益減去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基礎確認的。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可分成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初始入賬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收益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

- 產生此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此金融負債乃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特定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或
- 此金融負債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而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並已包含在收益表的利息支出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公平值計量。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存款證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初始訂立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溢利或虧損將即時確認於收益表內，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其確認於收益表的時間乃根據對沖關係的性質決定。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不會確認於收益表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之嵌入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固定利率後償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作對沖（公平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相關主體須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亦須在對沖關係開始時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其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一起立即確認在收益表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內關於對沖項目一項中確認。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其已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ii)初始入賬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準則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因擔保所產生的負債的增加於收益表內報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或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給另一個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基於其繼續參與及會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且確認另一抵押借款當收到該款項。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值根據各部份於轉讓日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分配給不再被確認的部份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則根據各部份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

只有當有關合約指定之本集團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回購協議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相關的負債則包含在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內。

購買與出售價格之差額會以合約之年期用有效利息方法於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準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去決定該資產有否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這些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從而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計量，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確認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後，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或是根據其已確認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並且其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沒有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至收益表內。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回撥，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經估計調整之可收回值。但上升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通知及短期存放、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敘述於附註4，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不斷進行回顧。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提撥減值準備，並與溢利相減。此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財務狀況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一項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點的集體貸款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7。

有關減值準備之變動，詳列於附註21。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其估值方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工具，其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列於附註7。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根據已分配商譽到有關被收購附屬公司（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作出比較，並檢討商譽減值。其被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及五年期末評估終值預測。於已審閱預算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列於附註3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個體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不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的假設並未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未有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因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所帶來之遞延稅項

董事已確定銀行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455,797,000元（2015年：港幣453,011,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因此，並未對有關臨時差額作遞延稅項準備。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此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該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等投資因此須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資產詳列於附註19。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781,977	1,212,094	5,843	1,256	-	3,001,17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86,345)	(270,025)	-	-	-	(956,370)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357,719	-	-	-	(357,719)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357,719)	-	-	357,719	-
淨利息收入	1,453,351	584,350	5,843	1,256	-	2,044,8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5,260	-	109,234	-	-	344,49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862)	-	(48)	-	-	(84,910)
淨買賣收入	949	102,850	-	126,260	-	230,059
其他營業收入	118,329	-	-	21,524	-	139,853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723,027	687,200	115,029	149,040	-	2,674,29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365,308	1,044,919	115,029	149,040		
– 跨業務交易	357,719	(357,719)	-	-		
營業支出 (附註2)	(721,421)	(59,991)	(67,835)	(24,954)	-	(874,201)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	40,198	-	-	-	-	40,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67)	-	2	24,822	-	24,757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	46,337	-	114,392	-	160,72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2,026	-	2,02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11,071)	-	(11,071)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000)	-	(11,000)
分項溢利	1,041,737	673,546	47,196	243,255	-	2,005,734
未分類企業支出						(353,3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7,287,514	59,003,434	288,494	454,148	137,033,5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475,896
綜合資產總額					137,772,051
負債					
分項負債	103,641,993	17,452,642	139,485	119,599	121,353,719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4,760
綜合負債總額					121,858,47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8,920	2,826	2,066	22	199,678	253,512
折舊	42,373	1,536	1,913	504	16,303	62,62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845,858	1,163,309	8,139	1,298	-	3,018,60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034,069)	(205,700)	-	-	-	(1,239,76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522,865	-	-	-	(522,865)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522,865)	-	-	522,865	-
淨利息收入	1,334,654	434,744	8,139	1,298	-	1,778,8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226	-	178,218	-	-	387,4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226)	-	(201)	-	-	(81,427)
淨買賣收入(支出)(已重申)	936	63,994	-	(1,315)	-	63,615
其他營業收入	111,436	-	-	31,811	-	143,247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575,026	498,738	186,156	31,794	-	2,291,71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052,161	1,021,603	186,156	31,794		
— 跨業務交易	522,865	(522,865)	-	-		
營業支出 (附註2)	(706,227)	(50,995)	(73,717)	(25,523)	-	(856,462)
貸款減值準備	(22,748)	-	-	-	-	(22,74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52,154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712)	-	3	4,068	-	3,359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已重申)	-	-	-	70,304	-	70,30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106,737	-	106,7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00)	-	(200)
分項溢利	845,339	447,743	112,442	239,334	-	1,644,858
未分類企業支出						(257,29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827
除稅前溢利						1,419,390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0,307,318	56,156,693	268,686	582,142	127,314,839
聯營公司權益					247,901
未分類企業資產					274,906
綜合資產總額					127,837,646
負債					
分項負債	100,094,959	12,128,623	106,770	104,524	112,434,876
未分類企業負債					295,029
綜合負債總額					112,729,905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5,161	4,129	1,255	92	21,548	72,185
折舊	36,195	921	1,936	471	12,582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6. 分項資料 –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6						
	營業收入	除稅前	年內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
	總額	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414,138	1,583,927	222,423	118,135,827	108,326,735	21,852,799	1,283,254
澳門及中國大陸	260,158	100,073	31,089	19,636,224	13,531,744	3,735,358	108,706
總額	2,674,296	1,684,000	253,512	137,772,051	121,858,479	25,588,157	1,391,960

	2015						
	營業收入	除稅前	年內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
	總額	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已重申)	2,049,511	1,267,117	39,422	117,852,280	106,488,708	17,490,015	1,136,419
澳門及中國大陸	227,118	138,218	32,763	9,965,208	6,241,021	1,148,114	56,008
美國	15,085	14,055	-	20,158	176	1,353	282
總額(已重申)	2,291,714	1,419,390	72,185	127,837,646	112,729,905	18,639,482	1,192,709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有關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控，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獨立審查。而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目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425,086	577,922
可供出售之證券	24,164,028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63,683	8,686,5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219,426	94,569,65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553,614	844,778
攤銷成本（附註）	120,935,322	111,739,601

附註：借貸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792,267,000元（2015年：港幣1,819,591,000元），其賬面值以攤銷成本連公平值對沖調整計算。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的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貸風險管理主管及一批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產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諮詢和指導。

信貸主任通過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有關法規的規定從而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輕風險之政策

監察及減輕風險措施詳列如下：

(a) 抵押品

本集團對接受之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作出指引。主要的貸款抵押品種類如下：

- 按揭之住宅及商用物業；
- 將商業資產如樓宇、存貨及應收賬項作押記；或
- 將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本作押記。

此外，若發現客戶之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集團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

抵押品之公平值評估是根據相關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於貸款時決定，並於貸款續約時檢討。當貸款被確認減值時，其抵押品之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格例如最近物業交易價格以作更新。

(b) 其他減輕風險措施

本集團使用擔保將信用風險減輕。當本集團接受對方的擔保時，內部會對保證人設立上限以減輕信用之風險。

(c) 信貸承諾

本集團會提供信貸承諾，包括發出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供客戶所需。

承諾提供信貸指已批准但未運用的額度可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使用。本集團等同面對與未使用承諾金額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份承諾提供信貸要求客戶維持其特定信貸水準，是或然的，因此，此等虧損應可減去未使用之承諾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貸承諾之限期，因長期承諾一般會比短期承諾存在較程度的信貸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輕風險之政策 – 續

(d) 金融市場交易

本集團對於未平倉合約之淨值（即買入及賣出合約之差異）在金額及條款上均有嚴謹之監管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有信貸風險之金額會限制在當前公平價值利好本集團之工具，此金額相對衍生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只佔一小部份。這種信貸風險乃當作客戶總借貸限額之一部份，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該等工具通常不會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e) 淨額結算安排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違約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除違約情況下，所有與交易對手的未到期交易會以總額結算，這些資產與負債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抵銷。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個別評估下產生的減值準備是基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及客觀的減值證據確認作財務報告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 續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4,718,611	16,133	–	1,962,584	–
– 物業投資	7,088,653	36,377	–	6,512,554	–
– 與財務有關	2,521,908	7,860	–	1,468,264	–
– 證券經紀	2,943,866	9,009	–	1,660,372	–
– 批發及零售業	2,827,690	28,426	7,256	2,379,035	7,256
– 製造業	2,424,713	24,217	3,899	1,652,931	8,3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54,325	14,335	–	906,457	–
– 康樂活動	1,135	–	–	1,135	–
– 資訊科技	136,692	1,486	–	12,572	–
– 其他(附註2)	10,866,348	40,134	5,677	6,434,983	5,677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6,907	233	–	496,90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506,503	–	–	8,502,916	–
– 信用卡貸款	111,614	1,720	751	–	751
– 其他(附註3)	3,362,930	5,148	746	2,401,894	746
	47,861,895	185,078	18,329	34,392,604	22,787
貿易融資	2,585,427	8,028	21,408	886,960	25,46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0,241,833	58,113	–	4,247,662	–
	70,689,155	251,219	39,737	39,527,226	48,253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 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189,155	8,733	–	1,066,507	–
– 物業投資	7,140,081	41,102	–	6,762,493	–
– 與財務有關	3,907,080	13,643	–	2,857,545	–
– 證券經紀	1,673,788	6,699	–	1,047,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2,807,443	33,402	8,659	1,752,215	8,659
– 製造業	2,880,266	38,760	2,656	1,658,538	2,6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83,263	9,248	–	856,509	–
– 康樂活動	1,173	–	–	1,173	–
– 資訊科技	46,979	779	–	132	–
– 其他 (附註2)	9,474,669	53,750	340	5,744,183	34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7,758	–	–	497,758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015,269	–	–	8,014,320	–
– 信用卡貸款	101,009	1,610	692	–	717
– 其他 (附註3)	2,217,239	3,657	867	1,779,564	867
	42,435,172	211,383	13,214	32,037,937	13,239
貿易融資	5,651,328	4,696	9,680	740,892	9,68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513,512	34,415	794	4,980,269	2,308
	63,600,012	250,494	23,688	37,759,098	25,227

-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4. 比對資料已重申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 續

本集團之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或當個別情況需要更頻密地作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本集團採用如附註4所詳述的政策以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是否存在。

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減值準備提供準備於：(i)個別並非重要的同性質之資產組合；及(ii)考慮過往處理相類信用風險特點資產之虧損經驗以評估未確定但已發生之損失。管理層要視乎現時經濟及信貸情況去評估潛在損失的實際程度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如下。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 續

區域位置

	香港	亞太區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4,930,437	22,690,312	2,376,696	29,997,445
存放同業款項	11,569	1,604,971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196,302	98,090	130,453	424,845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5,877,797	9,585,972	8,608,499	24,072,2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480,165	1,549,961	1,533,557	5,563,6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58,169,313	15,563,510	348,782	74,081,605
	71,665,583	51,092,816	12,997,987	135,756,386
於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6,900,987	12,220,651	1,909,663	21,031,301
存放同業款項	14,215	7,349,350	387,545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170,587	239,603	167,461	577,651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8,878,951	8,938,510	4,759,073	22,576,53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122,912	1,997,757	1,565,861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801,808	13,280,740	304,100	65,386,648
	72,889,460	44,026,611	9,093,703	126,009,774

附註：1. 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 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 續

業務分析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24,780,764	5,216,681	-	-	-	29,997,445
存放同業款項	1,616,540	-	-	-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365,779	-	-	59,066	-	424,845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7,702,819	4,006,693	-	12,362,756	-	24,072,2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41,530	4,645	39,234	4,578,274	-	5,563,6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41,605	738,069	125	53,684,467	17,217,339	74,081,605
	37,849,037	9,966,088	39,359	70,684,563	17,217,339	135,756,386
於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3,311,629	7,719,558	-	-	114	21,031,301
存放同業款項	7,751,110	-	-	-	-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572,875	-	-	4,485	291	577,651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10,854,160	1,762,697	-	9,959,677	-	22,576,53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986,232	16,183	39,802	4,644,313	-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521,111	320,577	497,035	43,266,543	15,781,382	65,386,648
	41,997,117	9,819,015	536,837	57,875,018	15,781,787	126,009,774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在沒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前的最高信用風險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內的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短期資金	29,997,445	21,031,301
存放同業款項	1,616,540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24,845	577,651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4,072,268	22,576,53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63,683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4,081,605	65,386,648
	135,756,386	126,009,774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項目的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直接信用代替品	805,429	868,44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596,068	225,21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7,277,667	10,544,013
	18,679,164	11,637,674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最壞情況下的信用風險，該情況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附帶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前之信貸風險。上述財務狀況表內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基於其淨賬面值而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除應收利息外，總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非減值	70,490,490	63,132,864
已逾期但非減值	150,412	441,921
減值	48,253	25,227
	70,689,155	63,600,012
減：減值準備	(290,956)	(274,182)
	70,398,199	63,325,830

(i)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這也是應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

	分期償還			個人貸款及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評級：									
合格	1,222,787	22,125,983	26,522,250	14,372,740	2,062,018	2,373,736	278,244	875,850	69,833,608
特別監察	69,362	77,614	71,053	-	34,118	63,315	34	-	315,496
次級或以下	6,303	325,083	10,000	-	-	-	-	-	341,386
總額	1,298,452	22,528,680	26,603,303	14,372,740	2,096,136	2,437,051	278,278	875,850	70,490,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評級：									
合格	1,709,353	21,157,099	20,682,168	11,704,444	651,810	6,031,144	216,608	748,121	62,900,747
特別監察	70,303	67,116	28,000	-	46,505	7,646	155	-	219,725
次級或以下	7,944	4,315	-	-	-	-	133	-	12,392
總額	1,787,600	21,228,530	20,710,168	11,704,444	698,315	6,038,790	216,896	748,121	63,132,864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 續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 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2,457	7,944	-	73,381	141	-	83,923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28,704	21,970	-	629	1,924	53,227
逾期九十日以上	6,267	6,995	-	-	-	-	13,262
總額	8,724	43,643	21,970	73,381	770	1,924	150,412
抵押品之公平值	32,522	168,232	28,978	77,888	-	-	307,620
有抵押品之貸款 (附註)	8,725	43,412	21,970	66,903	-	-	141,010
於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5,775	22,705	-	-	289	-	28,769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1	15,586	33,000	4,430	1,238	1,655	55,960
逾期九十日以上	17,582	205,621	93,100	40,889	-	-	357,192
總額	23,408	243,912	126,100	45,319	1,527	1,655	441,921
抵押品之公平值	112,938	661,667	178,779	87,583	621	-	1,041,588
有抵押品之貸款 (附註)	23,357	243,817	93,100	45,318	231	-	405,823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 續

(iii) 個別減值貸款

客戶貸款

按客戶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的明細如下：

	分期償還		有期貨款	個人貸款及			總額
	透支	貸款		貿易融資	稅務貸款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個別減值貸款	10,584	11,836	2,300	23,167	97	269	48,253
抵押品之公平值	3,097	1,682	-	4,371	-	-	9,150
有抵押品之貸款 (附註)	3,097	1,682	-	4,371	-	-	9,150
於2015年							
12月31日							
個別減值貸款	6,178	8,942	-	9,680	237	190	25,227
抵押品之公平值	-	12,412	-	-	-	-	12,412
有抵押品之貸款 (附註)	-	2,308	-	-	-	-	2,308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iv) 同業存款及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同業貸款為非逾期或非減值及沒有抵押品。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評級機構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Aaa	3,774,980	–	3,774,980
Aa1至Aa3	3,640,615	1,059,526	4,700,141
A1至A3	9,352,816	845,536	10,198,352
低於A3	4,065,312	1,096,508	5,161,820
沒有評級	3,238,545	2,562,113	5,800,658
總額	24,072,268	5,563,683	29,635,951
於2015年12月31日			
Aaa	1,140,836	–	1,140,836
Aa1至Aa3	2,319,000	1,975,307	4,294,307
A1至A3	12,251,828	1,975,299	14,227,127
低於A3	3,233,039	2,137,331	5,370,370
沒有評級	3,631,831	2,598,593	6,230,424
總額	22,576,534	8,686,530	31,263,064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指出的年度，本集團取得之抵押品資產，詳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種類		
其他	2,500	13,730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本集團只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交易組合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風險管理而產生的頭寸、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市場風險管理

風險價值（「VaR」），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對風險頭寸引申的潛在虧損；

使用多種措施，包括淨利息收益及外匯頭寸的敏感度等分析，以監控各類市場風險頭寸；及

訂立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這些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

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管理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壓力測試用以評定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情況，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結果。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外匯風險額度，以確保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集團亦利用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大部份外匯遠期合同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顯示於每個報告期末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958,188	12,679,708	139,047	9,078,151	666,187	30,521,281
存放同業款項	503,215	-	-	1,113,325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240,806	180,264	-	3,775	-	424,8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41	-	-	-	-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78,333	16,091,125	-	4,574,307	3,420,263	24,164,0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45,501	3,087,342	-	1,246,322	284,518	5,563,683
客戶貸款	55,144,510	9,313,483	8,162	6,180,648	42,352	70,689,155
同業貸款	-	496,256	-	-	-	496,256
其他金融資產	505,131	829,882	6,302	1,542,668	12,211	2,896,194
金融資產總額	65,375,925	42,678,060	153,511	23,739,196	4,425,531	136,372,223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991,886	699,559	-	1,001,767	3,469	2,696,6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8,307,200	-	-	1,538,553	9,845,753
客戶存款	67,400,777	11,946,482	97,612	18,295,979	5,139,779	102,880,629
存款證	580,325	232,004	-	-	-	8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174,721	375,155	-	3,738	-	553,614
已發行債券	-	-	-	1,663,774	-	1,663,774
借貸資本	-	1,792,267	-	-	-	1,792,267
其他金融負債	779,482	320,494	1,076	120,769	22,068	1,243,889
金融負債總額	69,927,191	23,673,161	98,688	21,086,027	6,703,869	121,488,93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551,266)	19,004,899	54,823	2,653,169	(2,278,338)	14,883,287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751,116	4,377,523	76,982	7,851,932	1,374,341	21,431,894
存放同業款項	422,715	3,239,876	–	3,605,163	483,356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45,414	128,654	–	3,583	–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71	–	–	–	–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2,623,014	12,029,647	–	6,249,720	1,897,642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141,480	5,556,638	–	1,642,594	345,818	8,686,530
客戶貸款	49,903,349	7,120,061	15,925	6,301,226	259,451	63,600,012
其他金融資產	490,660	553,943	3,622	724,267	14,144	1,786,636
金融資產總額	62,778,019	33,006,342	96,529	26,378,485	4,374,752	126,634,12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837,116	1,274,746	–	1,587,050	29,401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67,287	–	219,829	835,567	3,322,683
客戶存款	61,324,987	12,286,482	43,646	20,249,304	5,487,945	99,392,364
存款證	351,962	–	–	–	–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552,659	288,536	–	3,583	–	844,778
借貸資本	–	1,819,591	–	–	–	1,819,591
其他金融負債	678,075	190,176	673	243,715	12,049	1,124,688
金融負債總額	65,744,799	18,126,818	44,319	22,303,481	6,364,962	112,584,37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2,966,780)	14,879,524	52,210	4,075,004	(1,990,210)	14,049,748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貨幣風險，詳列於附註18。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匯敞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美元／人民幣／澳門幣對港元匯率有百分之一和五（2015年：百分之一和五）的變化時的外匯敞口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 5%	貶值 -5%	增值 +1%	貶值 -1%
港幣千元等值						
2016年						
除稅後溢利	21,456	(21,456)	(96,812)	96,812	1	(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41,517	(141,517)	485	(485)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 5%	貶值 -5%	增值 +1%	貶值 -1%
港幣千元等值						
2015年						
除稅後溢利	19,607	(19,607)	2,857	(2,857)	31	(3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6,155	(36,155)	485	(485)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額度內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交易組合，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O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交易組合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付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所致。本集團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下表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述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有關可供出售之債券項目，所顯示的風險敞口已包含以利率掉期用作債券中的利率風險管理。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8,480,703	1,446,576	-	-	594,002	30,521,281
存放同業款項	799,236	817,304	-	-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127,267	58,779	-	-	238,799	424,8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241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6,893,455	7,164,230	14,583	-	91,760	24,164,0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925,453	2,606,094	30,136	-	2,000	5,563,683
客戶貸款	65,294,378	3,448,346	999,597	444,880	501,954	70,689,155
同業貸款	496,256	-	-	-	-	496,256
其他金融資產	870,767	828,795	-	-	1,196,632	2,896,194
金融資產總額	115,887,515	16,370,124	1,044,316	444,880	2,625,388	136,372,223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849,097	833,238	-	-	14,346	2,696,6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8,677,987	1,167,766	-	-	-	9,845,753
客戶存款	80,189,211	12,272,947	56,707	-	10,361,764	102,880,629
存款證	422,089	390,240	-	-	-	8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236,259	144,301	-	-	173,054	553,614
已發行債券	-	1,663,774	-	-	-	1,663,774
借貸資本	-	1,792,267	-	-	-	1,792,267
其他金融負債	95,262	48,207	-	-	1,100,420	1,243,889
金融負債總額	91,469,905	18,312,740	56,707	-	11,649,584	121,488,93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24,417,610	(1,942,616)	987,609	444,880	(9,024,196)	14,883,28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23,665	807,318	–	–	500,911	21,431,894
存放同業款項	2,478,636	5,272,474	–	–	–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50,709	84,543	–	–	442,399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27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3,408,216	9,145,346	–	22,972	223,489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858,499	2,784,156	41,875	–	2,000	8,686,530
客戶貸款	61,231,293	1,896,220	203,306	–	269,193	63,600,012
其他金融資產	728,787	37,827	–	–	1,020,022	1,786,636
金融資產總額	103,879,805	20,027,884	245,181	22,972	2,458,285	126,634,12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592,845	127,509	–	–	7,959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322,683	–	–	–	–	3,322,683
客戶存款	85,755,680	5,563,333	41,297	–	8,032,054	99,392,364
存款證	161,981	189,981	–	–	–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139,424	156,018	–	–	549,336	844,778
借貸資本	–	1,819,591	–	–	–	1,819,591
其他金融負債	54,627	37,827	–	–	1,032,234	1,124,688
金融負債總額	95,027,240	7,894,259	41,297	–	9,621,583	112,584,37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8,852,565	12,133,625	203,884	22,972	(7,163,298)	14,049,748

* 該比對數目已重申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時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報告年度保持不變。此分析以100個基點向上變動及10個基點向下變動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2016		2015	
	基點變動		基點變動	
	+100	-10	+10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34,056	(28,807)	69,578	(19,906)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價目風險

本集團對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除那些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外，本集團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2016		2015	
	價目變動		價目變動	
	+10%	-10%	+1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20	(20)	23	(2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943	(4,943)	15,795	(15,795)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金融負債到期時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替代資金之風險。其後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主要目標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了每天維持流動資金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掌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性維持資金比率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11月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量分析，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量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變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組織結構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量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功能是由董事會所成立的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特定範疇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的書面政策。此外，稽核部會定期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閱後，經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他們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局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行內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資金處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告及組織編制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令。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並參考有關合約利率包括於報告期末時合約內之有關浮動利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9,033	1,022,328	841,581	835,044	-	-	2,707,98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412	8,652,452	1,177,071	-	-	9,872,935
客戶存款	45,383,453	23,329,408	23,520,134	10,852,003	55,439	-	103,140,437
存款證	-	192,692	232,620	394,320	-	-	819,632
已發行債券	-	-	-	-	1,728,629	-	1,728,629
借貸資本	-	-	-	104,679	2,058,687	-	2,163,366
其他金融負債	458,917	102,904	145,283	297,284	13,970	-	1,018,358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45,851,403	24,690,744	33,392,070	13,660,401	3,856,725	-	121,451,343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7,259	3,133,907	2,474,810	128,143	-	-	5,744,11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6,413	3,072,014	-	-	-	3,328,427
客戶存款	39,629,751	25,076,448	29,396,600	5,625,995	41,385	-	99,770,179
存款證	-	-	163,950	191,651	-	-	355,601
借貸資本	-	-	-	104,637	2,162,501	-	2,267,138
其他金融負債	339,940	50,649	166,085	259,777	17,039	-	833,490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39,976,950	28,517,417	35,273,459	6,310,203	2,220,925	-	112,298,95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流出）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期末的孳息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少於 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出) / 流入	(33,260)	(22,205)	(120,466)	(653,501)	(308,312)	(1,137,744)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22,231,243	12,246,793	12,474,202	-	-	46,952,238
– 流出	(22,211,203)	(12,247,625)	(12,483,180)	-	-	(46,942,008)
	20,040	(832)	(8,978)	-	-	10,230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出) / 流入	(21,389)	25,453	(138,426)	(469,636)	(315,886)	(919,884)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1,803,725	13,024,645	25,235,754	387,545	-	50,451,669
– 流出	(11,740,125)	(12,883,977)	(25,236,453)	(387,545)	-	(50,248,100)
	63,600	140,668	(699)	-	-	203,569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關於本集團未有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7並總結如下表：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805,42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596,06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7,277,667
	18,679,164
於2015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868,44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25,21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0,544,013
	11,637,674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的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可由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所產生。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資金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例外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資金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集團亦會計量及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或有資金義務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及或有負債。這些風險取決於設定的限額，並會在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會產生提供流動資金支援需求的交易，如證券。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對大額存戶的監察及外部透過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的參與，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這全是本集團部份的融資策略。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緩衝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優質及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產，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優質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產化為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應變融資計劃能對確認緊絀情況起預警作用，從而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資金流出量，並且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緩衝 – 續

本集團持有優質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產作為緩衝，即使於壓力期間，仍可把這些資產出售或用作抵押品以提供流動資金。合資格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能不受任何限制條件下出售或抵押借款的債務證券。這些資產不存在錯向風險、具有活躍市場及面對相對較低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頭盤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資金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貸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貸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券（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以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下表列出用作流動資金緩衝的流動資產之估值（未計扣減前的面值）。

內部分類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資格標準
第一級別	一個月內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風險加權值0%
第二A級別	一個月內	公營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風險加權值20%
第二B級別	一個月內	信貸評級A級的非金融機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風險加權值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內部分類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5,273,589	3,254,129
第二A級別	1,171,583	757,882
第二B級別	4,537,060	4,497,858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框架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當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變現。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須審批流動資金緩沖的總額及組合。

有關流動資金緩衝之詳情，已列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內，該政策每年由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閱、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批及向董事會報告。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5月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監管政策手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及審批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解決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四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調整後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變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壓力測試 – 續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負利潤）。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變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資金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壓力、流動資金流失、擠提及恢復區。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這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變融資計劃分別從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變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001,611	24,396,062	677,032	1,446,576	-	-	-	30,521,281
存放同業款項	-	-	799,236	817,304	-	-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	67,031	43,512	128,548	73,176	112,578	-	424,8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41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421,255	155,517	2,921,618	9,413,411	10,160,467	91,760	24,164,0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2	366,795	1,409,437	3,287,859	498,740	-	5,563,683
客戶貸款	1,516,946	4,257,061	5,215,821	15,551,836	26,561,615	17,405,078	180,798	70,689,155
同業貸款	-	-	-	389,251	107,005	-	-	496,256
其他金融資產	1,601,690	387,131	203,189	982,696	17,672	-	(296,184)	2,896,194
金融資產總額	7,120,247	30,529,392	7,461,102	23,647,266	39,460,738	28,176,863	(23,385)	136,372,223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9,033	1,013,858	840,552	833,238	-	-	-	2,696,6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391	8,634,596	1,167,766	-	-	-	9,845,753
客戶存款	45,381,760	23,271,126	23,428,186	10,744,118	55,439	-	-	102,880,629
存款證	-	190,085	232,004	390,240	-	-	-	8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	41,774	29,086	103,717	115,615	263,422	-	553,614
已發行債券	-	-	-	-	1,663,774	-	-	1,663,774
借貸資本	-	-	-	-	1,792,267	-	-	1,792,267
其他金融負債	464,667	165,098	211,109	389,040	13,975	-	-	1,243,889
金融負債總額	45,855,460	24,725,332	33,375,533	13,628,119	3,641,070	263,422	-	121,488,93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8,735,213)	5,804,060	(25,914,431)	10,019,147	35,819,668	27,913,441	(23,385)	14,883,287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889,719	-	1,790,152	792,911	-	-	3,472,78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3	-	84,196	56,085	-	-	141,134
	-	890,572	-	1,874,348	848,996	-	-	3,613,916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421,255	155,517	2,921,618	9,413,411	10,160,467	-	24,072,2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2	366,795	1,409,437	3,287,859	498,740	-	5,563,683
	-	1,422,107	522,312	4,331,055	12,701,270	10,659,207	-	29,635,95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79,736	14,626,930	1,837,328	787,900	-	-	-	21,431,894
存放同業款項	-	-	2,478,636	5,272,474	-	-	-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	66,353	176,049	199,997	94,301	40,951	-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7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7	2,286,540	6,605,075	6,978,460	6,429,702	223,489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17,624	2,620,744	180,372	5,169,265	498,525	-	8,686,530
客戶貸款	2,022,570	9,397,795	5,152,563	10,697,068	19,662,127	15,959,528	708,361	63,600,012
其他金融資產	993,045	641,554	198,061	236,212	533	-	(282,769)	1,786,636
金融資產總額	7,195,351	25,227,013	14,749,921	23,979,098	31,904,686	22,928,706	649,352	126,634,127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259	3,127,916	2,465,629	127,509	-	-	-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6,269	3,066,414	-	-	-	-	3,322,683
客戶存款	39,629,677	24,980,815	29,177,025	5,563,550	41,297	-	-	99,392,364
存款證	-	-	161,981	189,981	-	-	-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	26,517	67,194	460,131	62,044	228,892	-	844,778
借貸資本	-	-	-	-	1,819,591	-	-	1,819,591
其他金融負債	339,996	136,484	326,930	304,236	17,042	-	-	1,124,688
金融負債總額	39,976,932	28,528,001	35,265,173	6,645,407	1,939,974	228,892	-	112,584,37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2,781,581)	(3,300,988)	(20,515,252)	17,333,691	29,964,712	22,699,814	649,352	14,049,748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6	1,993,340	4,498,395	496,164	-	-	7,264,65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7,051	2,561,778	-	142,156	-	-	2,720,985
	-	293,807	4,555,118	4,498,395	638,320	-	-	9,985,64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7	2,286,540	6,605,075	6,978,460	6,429,702	-	22,576,53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17,624	2,620,744	180,372	5,169,265	498,525	-	8,686,530
	-	494,381	4,907,284	6,785,447	12,147,725	6,928,227	-	31,263,06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63,683	8,686,530	5,645,930	8,760,760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792,267	1,819,591	1,735,717	1,873,249

下表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資料。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存款證	—	141,456	—	141,456
— 其他債務證券	—	5,504,474	—	5,504,474
借貸資本	—	1,735,717	—	1,735,7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存款證	—	2,703,620	—	2,703,620
— 其他債務證券	—	6,057,140	—	6,057,140
借貸資本	—	1,873,249	—	1,873,249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請參閱下節有關公平值架構的定義。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其他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得到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是以公平值計量的。下表及段落提供資料關於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變數），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到公平值架構的等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由觀察得到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 續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41	–	–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59,199	–	275	59,474
債務證券	–	24,072,268	–	24,072,26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50,026	–	250,02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74,819	–	174,81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83,762)	–	(183,76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69,852)	–	(369,852)
總額	59,440	23,943,499	275	24,003,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71	–	–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189,156	–	359	189,515
其他債務證券	–	22,553,562	22,972	22,576,53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448,997	–	448,99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28,654	–	128,65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55,674)	–	(555,67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89,104)	–	(289,104)
總額	189,427	22,286,435	23,331	22,499,193

於兩年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 續****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4,855	14,85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8,476	8,4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331	23,331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84)	(84)
出售	(22,972)	(22,972)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75	275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少於0.01%) (2015年：0.02%)。如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4,000元(2015年：港幣1,167,000元)。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是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港幣84,000元虧損(2015年：港幣8,476,000元溢利)是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可供出售之證券。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已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與ISDA總協議相類似，而且包含淨額結算條款的GMRA所涵蓋。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取及給予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有收取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將這些結餘作淨額結算。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收取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84,632	-	184,632	(165,567)	(26,086)	(7,021)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221,802	-	221,802	(103,189)	(117,465)	1,148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8,737,811	-	8,737,811	(8,158,443)	-	579,36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656,879	-	1,656,879	(1,463,104)	-	193,77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 經紀客戶應收款	284,413	(24,845)	259,568	-	-	259,568
總額	11,085,537	(24,845)	11,060,692	(9,890,303)	(143,551)	1,026,83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抵押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76,536	-	376,536	(165,567)	(246,185)	(35,216)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52,767	-	152,767	(103,189)	(82,642)	(33,06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621,547	-	9,621,547	(9,621,547)	(235,736)	(235,73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 經紀客戶應付款	159,521	(24,845)	134,676	-	-	134,676
總額	10,310,371	(24,845)	10,285,526	(9,890,303)	(564,563)	(169,340)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內可被抵銷的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32,237	–	132,237	(78,039)	(23,621)	30,577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374,238	–	374,238	(272,566)	(58,984)	42,688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956,066	–	2,956,066	(2,805,533)	(14,163)	136,370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534,753	–	534,753	(517,150)	(4,606)	12,99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 經紀客戶應收款	270,380	(33,268)	237,112	–	–	237,112
總額	4,267,674	(33,268)	4,234,406	(3,673,288)	(101,374)	459,74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港幣千元
		內可被抵銷的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抵押的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95,442	-	295,442	(78,039)	(216,071)	1,332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81,245	-	481,245	(272,566)	(127,914)	80,76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322,683	-	3,322,683	(3,322,683)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 經紀客戶應付款	125,290	(33,268)	92,022	-	-	92,022
總額	4,224,660	(33,268)	4,191,392	(3,673,288)	(343,985)	174,119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收取／抵押的一現金及金融抵押品代表其公平值。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並於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是以下列基準於財務狀況表內計量：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公平值；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及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客戶應收款或應付款 – 攤銷成本

除了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是用不同於相關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外，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或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內的已抵銷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是以相同於其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基準作計量。本銀行之董事認為不同的計量基準並沒有產生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下表調節由呈列於上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到其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

金融資產類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84,632	132,237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221,802	374,238
	406,434	506,475
衍生金融資產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18,411	71,176
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列於附註18	424,845	577,651
上述之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8,737,811	2,956,066
可供出售之證券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15,426,217	19,843,957
可供出售之證券總額列於附註19	24,164,028	22,800,023
上述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656,879	534,75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3,906,804	8,151,77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總額列於附註19	5,563,683	8,686,530
上述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客戶應收款	259,568	237,112
其他賬項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2,446,503	1,316,322
其他賬項總額列於附註21	2,706,071	1,553,434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76,536	295,442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152,767	481,245
	529,303	776,687
衍生金融負債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24,311	68,091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列於附註18	553,614	844,778
上述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621,547	3,322,6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224,206	–
列於附註28之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845,753	3,322,683
上述及包括在其他賬項內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客戶應付款	134,676	92,02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不在抵銷披露範疇	1,109,213	1,032,666
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	1,243,889	1,124,68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淨利息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294,803	521,044
證券投資	910,983	642,338
貸款及借貸	1,780,671	1,844,979
利率掉期合約	14,713	10,243
	3,001,170	3,018,604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103)	(51,778)
客戶存款	(686,118)	(1,033,92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6,275)	(40,575)
存款證	(6,668)	(37,141)
已發行債券	(38,961)	–
發行借貸資本	(71,018)	(63,832)
利率掉期合約	(12,227)	(12,520)
	(956,370)	(1,239,769)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已計入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704	163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2,986,457,000元（2015年：港幣3,008,361,000元）及港幣944,143,000元（2015年：港幣1,227,249,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10,983,000元（2015年：港幣642,338,000元）。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09,234	178,218
信貸限額	26,972	30,432
貿易融資	13,962	13,204
信用卡服務	91,610	87,041
代理服務	85,780	48,538
其他	16,936	30,011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344,494	387,44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84,910)	(81,42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9,584	306,017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39,879	151,617
－ 費用支出	(83,138)	(78,676)
	56,741	72,94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淨買賣收入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外匯		201,704	65,89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919	(3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2,867	(10,258)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312,858)	(12,189)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319,847	9,82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9	17,580	10,714
		230,059	63,615

「淨買賣收入－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是列入「淨買賣收入－外匯」中，而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是於淨利息收入中反映。

「淨買賣收入－外匯」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5,600萬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金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7,000萬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溢利已計入「淨買賣收入－外匯」，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虧損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年內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淨買賣收入，以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12. 其他營業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22	5,905
— 非上市投資	5,868	5,700
	11,790	11,6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7,399	8,979
減：開支	(1,640)	939
租金收入淨額	5,759	9,918
保管箱租金收入	51,088	50,627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3,158	19,982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51,082	47,974
其他	6,976	3,141
	139,853	143,24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營業支出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是年度	5,134	3,998
— 核數服務 — 往年度撥備不足	615	—
— 非核數服務	2,985	249
核數師酬金總額	8,734	4,247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709,038	637,9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15	35,121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30,693)	—
人事費用總額	719,960	673,058
折舊	62,629	52,105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4,182)	—
	58,447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136,303	117,335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5,025)	—
	131,278	117,335
— 其他	29,675	30,757
其他營業支出	281,518	236,189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2,126)	—
	1,227,552	1,113,757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127,072,000元（2015年：港幣109,053,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除以上呈列的核數師酬金中非核數服務外，本集團已將為數港幣536,000元（2015年：港幣645,000元）的核數師酬金關於非核數服務資本化。

14. 稅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235,009	178,458
— 往年度回撥差額	(133)	(208)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26,632	47,662
— 往年度回撥差額	(509)	(113)
遞延稅項 (附註34)	3,297	455
	264,296	226,254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1,419,390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之稅項	277,859	234,19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217)	(5,25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19	10,68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752)	(21,136)
往年度回撥差額	(642)	(321)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2	8,101
其他	(143)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264,296	226,25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6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5元（2015年： 2015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21元）	97,875	91,350
2015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7元（2015年： 2014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41元）	241,425	178,350
	339,300	269,700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2015年：每股港幣0.37元，合共港幣241,425,000元），並將於下次周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2016年8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15元的中期股息（2015年：港幣0.21元）。合共港幣97,875,000元（2015年：港幣91,350,000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9月21日支付。

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19,704,000元（2015年：港幣1,193,136,000元）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151,425,000元（2015年：港幣151,17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652,500,000股（2015年：506,207,000股）加權的平均普通股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4,009,869	5,639,475
通知及短期存款	23,415,448	12,493,978
外匯基金票據	3,095,964	3,298,441
	30,521,281	21,431,894

包含在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大陸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376,287,000元（2015年：港幣1,300,185,000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6,805,949	238,799	173,054	50,451,669	442,399	549,336
－ 利率掉期合約	567,520	11,227	10,708	1,141,030	6,598	6,33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6,284,175	174,819	369,852	11,579,083	128,654	289,104
		424,845	553,614		577,651	844,778

於2016年12月31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5年：港幣及美元），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港幣（2015年：人民幣及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十年內（2015年：十年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港幣567,520,000元（2015年：港幣1,141,030,000元），當中名義金額有港幣283,760,000元（2015年：港幣958,060,000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有港幣283,760,000元（2015年：港幣182,970,000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46,805,949	238,799	222,385	50,451,669	442,399	259,178
利率合約	16,851,695	186,046	113,171	12,720,113	135,252	58,446
		424,845	335,556		577,651	317,624

18.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15,011,658,000元（2015年：港幣10,142,015,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五個月至九年。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342,602,000元（2015年：虧損為港幣8,551,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346,203,000元（2015年：溢利為港幣4,497,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31）。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減少為港幣29,744,000元（2015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3,638,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26,356,000元（2015年：溢利為港幣5,323,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19.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2016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241	-	59,199	-	59,440
非上市	-	-	32,561	-	32,561
	241	-	91,760	-	92,001
債務證券－非上市：					
存款證	-	-	3,472,782	141,134	3,613,916
其他債務證券	-	-	20,599,486	5,422,549	26,022,035
	-	-	24,072,268	5,563,683	29,635,951
總額：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非上市	-	-	24,104,829	5,563,683	29,668,512
	241	-	24,164,028	5,563,683	29,727,952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4,006,693	4,645	4,011,338
公營機構	-	-	26	39,234	39,260
同業	-	-	7,314,551	941,530	8,256,081
企業	241	-	12,842,758	4,578,274	17,421,273
	241	-	24,164,028	5,563,683	29,727,95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2015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271	–	189,156	–	189,427
非上市	–	–	34,333	–	34,333
	271	–	223,489	–	223,760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存款證	–	–	7,264,655	2,720,985	9,985,640
其他債務證券	–	–	15,311,879	5,965,545	21,277,424
	–	–	22,576,534	8,686,530	31,263,064
總額：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非上市	–	–	22,610,867	8,686,530	31,297,397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762,697	16,183	1,778,880
公營機構	–	–	17	39,802	39,819
同業	–	–	10,866,759	3,986,232	14,852,991
企業	271	–	10,170,191	4,644,313	14,814,775
其他	–	–	359	–	359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19. 證券投資 –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其累計賬面值為港幣230,513,000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已於2016年出售。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14,978,000元（2015年：港幣30,078,000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32,286,000元（2015年：港幣33,974,000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代表處持有若干港幣775,000元（2015年：港幣17,052,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大陸發行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港幣16,789,000元（2015年：無）及港幣4,645,000元（2015年：港幣16,183,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大陸及香港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於2016年及2015年，若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證券已被出售。淨買賣收入（附註11）中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指作為業務運作其中一部分的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指出售持作資本增值的股本工具及結構性投資工具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8）。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8,967,269	1,656,879	10,624,1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8)	8,382,649	1,463,104	9,845,753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956,066	534,753	3,490,81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8)	2,805,533	517,150	3,322,683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564,206	498,288
貿易票據	801,981	4,741,164
其他客戶貸款	69,322,968	58,360,560
	70,689,155	63,600,012
應收利息	481,079	507,384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39,737)	(23,688)
— 集體評估	(251,219)	(250,494)
	70,879,278	63,833,214
同業貸款	496,256	—
其他賬項	2,706,071	1,553,434
	74,081,605	65,386,648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538,331,000元（2015年：港幣362,753,000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548,577,000元（2015年：港幣313,914,000元）為大陸分行存放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716,623,000元（2015年：港幣151,741,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831,954,000元（2015年：港幣162,173,000元）。另外，於2015年，有一筆款項存放於一家大陸銀行作為廣州分行成立用途，有待驗資。該筆款項為港幣357,970,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619,163,000元（2015年：港幣518,797,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59,568,000元（2015年：港幣239,58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 增加減值準備	27,070	2,167	29,237
— 撥回額	(69,435)	—	(69,435)
減值準備(回撥)支出(淨額)	(42,365)	2,167	(40,198)
註銷額	(5,758)	—	(5,7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4,876	—	64,876
折扣計算的效果	(704)	—	(704)
匯兌調整	—	(1,442)	(1,442)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9,737	251,219	290,956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945	238,987	258,932
— 增加減值準備	19,813	12,439	32,252
— 撥回額	(9,504)	—	(9,504)
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10,309	12,439	22,748
註銷額	(8,558)	—	(8,5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2,149	—	2,149
折扣計算的效果	(163)	—	(163)
匯兌調整	6	(932)	(926)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48,253	25,227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9,737)	(23,688)
淨減值貸款	8,516	1,539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07%	0.04%
抵押品之市值	9,150	12,412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449,772	227,13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9,737)	(23,688)
淨不履行貸款	410,035	203,450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64%	0.36%
抵押品之市值	760,420	574,177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會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並未減值。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香港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6,550,000元	100%	在中國大陸物業投資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8,000,000元	100%	在香港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
鴻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22. 附屬公司 – 續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集團的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23. 聯營公司權益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62,565	247,90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擁有權	所佔投票權 (附註)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	14.3 %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	21.0 %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	16.7 %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	15 %	網上服務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關個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在公司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條款下在有關公司從五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至八名董事中委任的兩名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所有有關的聯營公司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個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497	13,435
除稅後溢利	31,617	31,827
全面收益總額	32,114	45,262

聯營公司可用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除了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需按照香港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要求維持淨資產不低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150%才有可能引致資金轉移的限制。

24.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到期）	2	-

25. 投資物業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222	288,413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9,000	13,200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	(141,954)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2,026	106,737
匯兌調整	(2,321)	(2,174)
於12月31日	282,927	264,222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26	106,73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2015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方法（2015年：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000元至港幣47,900元（2015年：港幣5,800元至港幣45,0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59,700	159,1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4,300	66,9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8,927	38,222
	282,927	264,222

2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添置	-	-	82,389	82,389
出售	(3,661)	(814)	(13,356)	(17,831)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6)	(20)	-	(26)
轉移到投資物業	(4,202)	(1,070)	-	(5,272)
匯兌調整	-	(251)	(4,259)	(4,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折舊	10,805	4,072	47,752	62,629
出售後註銷	(93)	(534)	(8,795)	(9,422)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4)	(20)	-	(24)
轉移到投資物業	(1,931)	(570)	-	(2,501)
匯兌調整	-	(110)	(1,649)	(1,75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38,106	109,939	185,559	633,604
於2016年1月1日	354,752	114,932	158,093	627,77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86,350	166,070	577,595	1,230,015
添置	–	–	72,185	72,185
出售	–	–	(8,740)	(8,740)
轉移到投資物業	(169)	(2,212)	–	(2,381)
匯兌調整	–	(263)	–	(263)
於2015年12月3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累積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0,634	45,160	454,265	620,059
折舊	10,834	4,016	37,255	52,105
出售後註銷	–	–	(8,573)	(8,573)
轉移到投資物業	(39)	(513)	–	(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752	114,932	158,093	627,777
於2015年1月1日	365,716	120,910	123,330	609,956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20%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33,507	37,379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03,775	316,521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24	852
	338,106	354,752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7,959	8,585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6,031	100,036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949	6,311
	109,939	114,93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269	2,336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2)	(1)
賬面淨值於12月31日	2,201	2,269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135	2,203
總額	2,201	2,269

2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附註20)	8,382,649	2,805,533
持至到期日 (附註20)	1,463,104	517,150
	9,845,753	3,322,683

於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967,269,000元（2015年：港幣2,956,066,000元）及港幣1,656,879,000元（2015年：港幣534,75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9. 客戶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508,384	8,032,054
儲蓄存款	35,751,109	31,440,38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57,621,136	59,919,929
	102,880,629	99,392,364

30.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812,329,000元（2015年：港幣351,962,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10%至1.41%之間（2015年：0.84%至1.2%之間），並將於2017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663,774,000元。已發行債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已發行債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31. 借貸資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 固定息率後償票據（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a)及(b)）	1,792,267	1,819,591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後償票據之定義不能歸類為類別II—本銀行的附加資本中，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此票據開始擁有非後償票據的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	435,000	1,760,317
因供股而發行的新股 (附註(a))	217,500	3,675,58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52,500	5,435,904
於2016年12月31日	652,500	5,435,904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17,5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5年8月21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股價每股港幣17.05元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

33. 額外股本工具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312,030	2,312,030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了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年內，為數19,500,000美元（2015年：19,500,000美元）（等值港幣151,425,000元（2015年：港幣151,173,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34.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10,744
遞延稅項負債	(13,245)	(10,069)
	(8,573)	675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14）	982	(2,962)	(1,317)	-	-	(3,297)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6,448)	-	(6,448)
匯兌調整	-	-	497	-	-	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於2015年1月1日	(6,844)	38,138	(4,729)	(41,927)	(3,492)	(18,854)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14）	2,963	189	(3,607)	-	-	(45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19,301	-	19,301
匯兌調整	-	-	683	-	-	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34. 遞延稅項 – 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2008年1月1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455,797,000元（2015年：港幣453,011,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35.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已根據2012年5月9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及取代於2012年4月24日屆滿的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與該已屆滿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本銀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本銀行股份。

未經本銀行股東核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0%。在截至新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授出新股份期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本銀行可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對價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十元，而其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釐定。

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36. 無形資產

	商譽	內部開發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0,606	–	110,606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71,123	171,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606	171,123	281,729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10,606	–	110,606
累計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60,000	–	60,000
減值	11,000	–	1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1,000	–	71,000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60,000	–	60,00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9,606	171,123	210,729
於2015年12月31日	50,606	–	50,606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使用值，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估算的現金流量和五年期末的評估終值。在估算已審閱的預算所覆蓋期間的現金流量及評估終值的時候會牽涉一些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4%至10%）、長期增長率(3%)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所得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商譽減值為港幣11,000,000元（2015年：無）。

本年內，內部軟件開發增加港幣171,123,000元，此乃現由內部研發的電腦軟件。已將為數港幣42,026,000元由直接計入軟件開發開支中資本化，已包括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805,429	868,44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596,068	225,216
遠期資產買入	161,609	40,75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489,024	6,653,368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880,273	8,188,562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8,397,394	2,355,451
租金承擔	258,360	307,682
	25,588,157	18,639,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6,103,286,000元（2015年：港幣3,543,850,000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00%（2015年：0%至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932	109,8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7,428	197,838
	258,360	307,682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61,609	40,7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09	6,92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764	11,075
五年以後	632	1,522
	18,805	19,523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1995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供款計劃（「原有計劃」）及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既定福利）」）。而自2000年12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2000年12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在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2014年12月31日對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無估值作出。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21,726,000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2014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368)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40
淨利息收入	172
現服務成本	(86)
	<u>86</u>
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計劃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u>10,893</u>

在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2,221)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3,947
	<u>21,726</u>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24,073
利息支出	368
現服務成本	86
精算溢利	(160)
支付福利	(2,146)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u>22,221</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4,820
利息收入	540
計劃資產的回報	10,733
支付福利	(2,146)
	<hr/>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43,947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2014 %
現金	42
股票 (附註)	58

附註：股票包括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三項股票，分別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股票。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每個類別詳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8,382
應收利息	50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9,757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4,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858
	<hr/>
	43,947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公開價格來決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此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資產金額在本銀行擁有的存款戶口詳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8,3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價目風險。

利率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決定之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合資格僱員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的。合資格僱員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價目風險

如上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八之資產已作三項股本證券投資。此高集中可能使本集團於股票價格波動時承擔價格風險。

用於決定既定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4 %
貼現率（每年）	1.7
預期薪酬遞增率（每年）	3.0
預期年金遞增率（每年）	0.0
福利餘額利息（每年）	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2014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488)	510
預期薪酬遞增率	58	(57)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領取者死亡率	(955)	980

於2014年12月31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6.9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週期性基金估值是用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法定估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下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法定基金估值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39.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2	24,698	3,505	18,182
中介控股公司	1,528	–	17,518	–
同系附屬公司	11,579	21,039	14,068	24,477
聯營公司	62,115	32,534	5,393	4,654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1,202	782	1,219	1,700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8,921,000元(2015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1,453,839	2,153,574
中介控股公司	295,792	–	2,140	–
同系附屬公司	2,507	301,064	1,842,204	1,147,378
聯營公司	–	5,835	152,867	254,191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55,754	53,352	211,290	165,407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230,513,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19,183,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2,161,000元）。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9,331	128,073
退休福利	8,739	7,396
	148,070	135,469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2月15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僱員福利中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足夠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需跟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維持監管資本。此外，本銀行的香港以外分行會受當地的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510,775	21,421,383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604,971	7,736,895
衍生金融工具	424,845	577,651
可供出售之證券	24,110,434	22,690,06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33,547	8,656,149
貸款及其他賬項	73,799,209	65,119,368
投資於附屬公司	250,984	261,9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629	227,434
待出售之資產	2	-
聯營公司權益	21,500	21,500
投資物業	244,000	226,000
物業及設備	410,516	398,257
預付土地租金	2,201	2,269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10,744
無形資產	171,123	-
資產總額	137,310,408	127,349,695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696,681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845,753	3,322,683
客戶存款	102,880,629	99,392,3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6,870	549,795
存款證	812,329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553,614	844,778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975,407	911,654
應付稅款	353,945	127,750
已發行債券	1,663,774	-
借貸資本	1,792,267	1,819,591
遞延稅項負債	2,927	-
負債總額	122,254,196	113,048,890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2,312,030	2,312,030
儲備 (附註(a))	7,308,278	6,552,871
資金總額	15,056,212	14,300,805
負債及資金總額	137,310,408	127,349,695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張招興
主席

梁高美懿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2016年1月1日	100,258	158,018	1,378,500	(19,242)	663,000	4,272,337	6,552,871
年度溢利	-	-	-	-	-	1,359,593	1,359,593
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165,962)	-	-	(165,962)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16,229	-	-	-	-	16,229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184,427	-	-	-	-	-	184,427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140,914)	-	-	-	-	-	(140,91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所得稅影響	23,251	-	-	-	-	-	23,25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30,492)	-	-	-	-	-	(30,49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6,272	16,229	-	(165,962)	-	-	(113,461)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36,272	16,229	-	(165,962)	-	1,359,593	1,246,132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151,425)	(151,425)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76,000	(76,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530	174,247	1,378,500	(185,204)	739,000	5,065,205	7,308,27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2015年1月1日	186,384	146,647	1,378,500	23,916	573,000	3,722,527	6,030,974
年度溢利	-	-	-	-	-	1,060,683	1,060,683
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43,158)	-	-	(43,158)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11,371	-	-	-	-	11,37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33,998)	-	-	-	-	-	(33,998)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68,276)	-	-	-	-	-	(68,276)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所得稅影響	11,266	-	-	-	-	-	11,266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4,882	-	-	-	-	-	4,88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6,126)	11,371	-	(43,158)	-	-	(117,913)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86,126)	11,371	-	(43,158)	-	1,060,683	942,770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151,173)	(151,173)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91,350)	(91,35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90,000	(9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258	158,018	1,378,500	(19,242)	663,000	4,272,337	6,552,871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續

本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派發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4,929,131,000元（2015年：港幣4,165,007,000元）及公積金為港幣1,378,500,000元（2015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累積溢利及虧損。當出售此可供出售投資或此可供出售投資確定被減值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本年度由自有物業轉換而來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因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至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累積在換算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第622(G)章)規則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如下：

(A) 董事薪酬

	2016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獎金 港幣千元	住房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現金估值 港幣千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附註1)	180	11,648	3,800	-	-	694	16,322
宗建新	180	7,002	1,800	-	-	373	9,355
劉惠民(附註2)	180	5,212	1,000	-	-	521	6,913
廖鐵城(附註3)	66	1,996	-	-	-	158	2,22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總額	606	25,858	6,600	-	-	1,746	34,810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	350	-	-	-	-	-	350
周卓如	309	-	-	-	-	-	309
李鋒	300	-	-	-	-	-	300
王恕慧	300	-	-	-	-	-	300
朱春秀	300	-	-	-	-	-	300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559	-	-	-	-	-	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420	-	-	-	-	-	420
李家麟	380	-	-	-	-	-	380
謝德耀(附註4)	300	-	-	-	-	-	300
馬照祥	300	-	-	-	-	-	300
余立發	331	-	-	-	-	-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731	-	-	-	-	-	1,731
總額	3,896	25,858	6,600	-	-	1,746	38,100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第622(G)章)規則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 續

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如下：– 續

(A) 董事薪酬 – 續

	2015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獎金 港幣千元	住房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現金估值 港幣千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附註1)	180	11,649	3,686	-	-	635	16,150
宗建新	46	3,978	1,411	-	-	199	5,634
劉惠民(附註2)	180	4,554	1,540	-	-	455	6,729
廖鐵城(附註3)	180	3,951	987	-	-	395	5,51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總額	586	24,132	7,624	-	-	1,684	34,026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	350	-	-	-	-	-	350
周卓如	300	-	-	-	-	-	300
李 鋒	300	-	-	-	-	-	300
王恕慧	300	-	-	-	-	-	300
朱春秀	300	-	-	-	-	-	300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550	-	-	-	-	-	1,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00	-	-	-	-	-	300
李家麟	300	-	-	-	-	-	300
謝德耀(附註4)	300	-	-	-	-	-	300
馬照祥	300	-	-	-	-	-	300
余立發	123	-	-	-	-	-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323	-	-	-	-	-	1,323
總額	3,459	24,132	7,624	-	-	1,684	36,899

附註：

1. 本銀行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5月27日起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
2. 自2016年5月27日起退任本銀行行政總裁。
3. 自2016年5月13日起退任本銀行執行董事。
4. 於2017年1月23日離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第622(G)章)規則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 續

(B)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公司或附屬企業向董事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之 結餘總額		年內有關 貸款戶口之 最高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5,348	3,813	6,318
2015年	4,939	5,348	12,842

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3,688,000元(2015年：港幣5,143,000元)是有抵押貸款。這些抵押品主要有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2016年及2015年分別三名及四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薪酬詳列於上述附註。本集團2016年的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其餘者的薪酬範圍介乎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2015年：港幣2,8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薪酬。

4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44.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只屬於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而並不構成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編製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核準的綜合監管要求。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集團的持續表現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並授予其獲賦之權力及職能，使各委員會按照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專責委員會為：

- (i) 審計委員會
- (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
- (iv) 提名委員會
- (v) 薪酬委員會
- (vi) 風險委員會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委員會轄下設有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如下：

(vii)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並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性、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及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

(v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會由風險總監聯同其他負責本銀行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制定之指示，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進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頻密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市場風險管理處及財務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流動性、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亦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2. 風險管理 – 續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並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6 %	2015 %
總資本比率	16.32	17.73
一級資本比率	14.16	15.2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81	12.60

	2016年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91
	1.11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就2015年而言，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III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2016 %	2015 %
槓桿比率	9.57	10.19

	2016年 12月31日 年結 %	2015年 12月31日 年結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59	39.46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金管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財務狀況表的全面對賬；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條的有關槓桿比率之披露；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地域細目分類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分行及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信用風險）。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2016年與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16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	-	-
— 其他	3,013	2,772	23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472	47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135	-
	2015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59,725	-	-
— 其他	340	4,829	4,573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28	28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5,274	121	-

7.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6,974,017	55,448	48,253	39,737	202,120
中國大陸	10,670,402	-	-	-	40,052
澳門	2,517,063	-	-	-	9,047
其他	527,673	-	-	-	-
	70,689,155	55,448	48,253	39,737	251,219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1,355,270	375,988	22,919	22,894	217,953
中國大陸	9,832,239	2,308	2,308	794	24,204
澳門	2,386,415	-	-	-	8,337
美國	3,110	-	-	-	-
其他	22,978	-	-	-	-
	63,600,012	378,296	25,227	23,688	250,49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939,083	2,957	7,782,051	13,070,152	25,794,243
其中					
— 香港	1,899,423	2,957	2,672,304	5,131,784	9,706,468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6,365,527	215,778	2,568,047	9,036,914	28,186,266
其中					
— 中國大陸	14,646,785	215,778	2,167,612	8,787,682	25,817,857
已發展國家	9,744,648	3,780,272	1,043,634	715,024	15,283,578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717,598	5,803	5,725,377	10,590,821	20,039,599
其中					
— 香港	3,682,303	5,803	1,101,219	5,323,487	10,112,812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26,031,123	634,640	1,034,460	6,459,880	34,160,103
其中					
— 中國大陸	24,363,216	634,640	834,071	6,303,140	32,135,067
已發展國家	6,297,172	1,142,553	984,255	134,603	8,558,583

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6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43,198,586	25,692,734	68,891,320
現貨負債	(26,518,744)	(23,225,764)	(49,744,508)
遠期買入	14,816,584	5,446,876	20,263,460
遠期賣出	(31,251,838)	(7,627,195)	(38,879,033)
長盤淨額	244,588	286,651	531,239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2015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6,548,622	26,548,622
現貨負債		(22,809,094)	(22,809,094)
遠期買入		14,176,552	14,176,552
遠期賣出		(17,554,841)	(17,554,841)
長盤淨額		361,239	361,239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 比對數目已重申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429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7,448	0.0
— 超過一年	26,571	0.0
逾期貸款總額	55,448	0.1
重組之貸款	265,023	0.4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33,630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38,025	0.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12,820	0.3
— 超過一年	27,451	0.0
逾期貸款總額	378,296	0.5
重組之貸款	1,092	0.0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19,566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 續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22,412	359,501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33,036	18,795
	55,448	378,296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89,224	914,1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2,500,000元（2015年：港幣13,730,000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大陸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885,965	1,136,390	13,022,35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123,582	247,363	3,370,945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081,232	1,432,214	9,513,44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279,271	554,276	3,833,54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50,068	—	250,068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7,656,328	1,975,802	9,632,13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402,801	406,500	809,301
總額	34,679,247	5,752,545	40,431,792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36,919,75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25%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 續

	2015年12月31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882,948	372,752	9,255,7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56,138	453,323	3,109,461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53,774	1,057,871	5,111,64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94,855	–	594,85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782,005	–	782,005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7,415,023	931,423	8,346,44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51,138	1,500	152,638
總額	24,535,881	2,816,869	27,352,75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26,741,0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19%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簡述如下。這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計算方法算出之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列出，並非本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i)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660	16,290
銀行風險承擔	984,270	1,353,30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6,920	40,274
法團風險承擔	4,668,720	3,776,844
現金項目	5,451	27,78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731	11,973
住宅按揭貸款	507,058	487,48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46,351	584,765
逾期風險承擔	20,562	20,18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6,915,723	6,318,901
直接信用代替品	54,936	61,44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9,126	3,431
遠期資產買入	12,836	3,044
其他承擔	411,366	215,583
匯率合約	17,791	20,734
利率合約	9,054	4,676
證券融貿交易	27,234	56,1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542,343	365,03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	22,972
信用估值調整之資本要求總額	18,202	16,087
信用風險之資本總額	7,476,268	6,722,999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 續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列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源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外匯承擔淨額為港幣726,050,000元（2015年：港幣802,313,000元）。於年結日並無其他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承擔	59,575	–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黃金及期權）	58,084	64,185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117,659	64,185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

(iii)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342,124	283,833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甲) 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評定下列各項之風險承擔。用於評定於銀行賬冊內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估發債人評級之程序，乃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份之要求。

	2016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9,960,292	9,960,292	-	-	-	-	-	-
二、公營單位	39,359	39,359	501,914	7,872	100,383	108,255	-	-
三、銀行	38,682,342	36,833,739	2,447,450	11,338,394	964,985	12,303,379	-	-
四、證券商號	1,675,818	-	1,673,001	-	836,501	836,501	2,816	-
五、法團	64,443,276	16,030,835	47,224,106	11,134,901	47,224,105	58,359,006	589,488	1,442,267
六、現金項目	524,089	-	1,228,414	-	68,143	68,143	-	-
七、監管零售	136,073	-	128,848	-	96,636	96,636	7,225	-
八、住宅按揭貸款	13,350,322	-	12,793,261	-	6,338,220	6,338,220	55,147	501,914
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7,807,930	-	7,758,280	-	8,079,384	8,079,384	49,649	-
十、逾期風險承擔	283,430	-	283,430	-	257,019	257,019	275,739	156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7,059,840	1,999,888	5,059,952	1,192,225	4,911,061	6,103,286	151,498	753,010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70,870	1,067,869	3,001	333,174	2,381	335,555	-	-
三、證券融資交易	10,693,972	902,886	9,791,086	340,426	-	340,426	9,791,086	-
	155,727,613	66,834,868	88,892,743	24,346,992	68,878,818	93,225,810	10,922,648	2,697,347
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丁、信用估值調整	1,070,870	-	1,070,870	-	227,519	227,519	-	-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 續

	2015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9,817,203	9,817,203	-	-	-	-	-	-
二、公營單位	539,109	539,109	478,996	107,822	95,799	203,621	-	-
三、銀行	41,407,523	37,955,842	4,473,138	15,080,179	1,836,136	16,916,315	-	-
四、證券商號	1,012,725	-	1,006,846	-	503,423	503,423	5,879	-
五、法團	53,321,933	11,206,081	39,122,328	8,088,223	39,122,328	47,210,551	1,972,067	1,221,461
六、現金項目	400,818	-	2,548,311	-	347,250	347,250	-	-
七、監管零售	207,775	-	199,553	-	149,665	149,665	8,221	-
八、住宅按揭貸款	12,805,080	-	12,295,173	-	6,093,583	6,093,583	30,912	478,995
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7,102,378	-	6,971,964	-	7,309,567	7,309,567	130,414	-
十、逾期風險承擔	322,959	-	322,959	-	252,286	252,286	275,155	-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766,978	211,913	3,555,065	133,087	3,410,763	3,543,850	110,319	250,000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43,243	1,137,834	5,409	312,216	5,408	317,624	-	-
三、證券融資交易	3,507,626	177,489	3,330,137	35,498	666,027	701,525	3,330,138	-
	135,355,350	61,045,471	74,309,879	23,757,025	59,792,235	83,549,260	5,863,105	1,950,456
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2,972	-	22,972	-	287,150	287,150	-	-
丁、信用估值調整								
	1,143,243	-	1,143,243	-	201,087	201,087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 續

物業及現金存款分別為逾期風險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認可抵押品。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擔保為認可擔保。本集團亦接受物業及上市股票分別為港幣35,556,881,000元（2015年：港幣32,811,387,000元）及港幣2,631,322,000元（2015年：港幣2,131,104,000元）作抵押品。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亦持有主要為匯率及利率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客戶及本身倉盤用途。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方法，乃建基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之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因此一般並無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承擔簡述如下。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場外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正數總額	424,845	567,391
信用等值數額	1,070,870	1,143,243
風險加權數額	335,555	317,624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續

信用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細目分類如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銀行	57,072,120	56,257,099
– 法團	6,585,524	971,537
– 其他	–	26,381
	63,657,644	57,255,017
信用等值數額：		
– 銀行	935,747	1,128,076
– 法團	135,123	14,612
– 其他	–	555
	1,070,870	1,143,243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266,880	307,336
– 法團	68,675	9,733
– 其他	–	555
	335,555	317,624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續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貸款政策是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價值（抵押品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i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資產之信用風險承擔，並於下列各類證券化風險承擔中僅為一投資機構。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下列各項相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6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	
再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	1,250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5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	
再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22,972	1,250	287,150

13. 風險管理 – 續

(iii) 銀行賬冊內之股權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之目標政策為長線投資。策略性之股權持有主要透過聯營經營以直接配合本集團之銀行業務。

股權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相關之會計政策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於年結日，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指當天於相關股票市場之交易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價並加入調整值入賬，調整值乃反映相類之上市公司之每股溢利倍數及被投資公司業績高於預期。在必需之情況下，股本證券或會被減值，以反映其投資價值下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由銷售產生之已實現淨溢利	94,577	57,561
未實現重估淨溢利：		
— 包括於可供出售之證券	6,105	64,642
— 包括於披露儲備內之數額	5,300	54,24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 續

(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列明利率風險之性質及計量之頻密程度。於計量利率風險承擔時，本集團假設過往之約定再定價表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

按照本集團用於壓力測試之方法，就重大利率向上及向下變動而對盈利之變動，按主要貨幣作出細目分類詳列如下：

	2016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基點)	52,047	122,790	(40,781)	134,056
— 盈利變動 (-10基點)	(18,285)	(13,651)	3,129	(28,807)

	2015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基點)	41,798	61,376	(33,596)	69,578
— 盈利變動 (-10基點)	(15,731)	(7,356)	3,181	(19,906)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680,437	600,210	565,335	521,10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6,779	67,270	63,102	62,771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51,924	330,042	211,312	206,902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73	110	100	100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

電話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66至168號 3768 6210

銅鑼灣 謝斐道488號 3768 6290

北角 英皇道376號 3768 6200

西營盤 德輔道西81至85號 3768 6340

筲箕灣 筲箕灣道203至205號 3768 6330

上環 永樂街163號 3768 6220

灣仔 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3768 6350

西區 德輔道西347至349號 3768 6280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長沙灣青山道285至287號 3768 6320

巧明街 觀塘巧明街114號 3768 6480

佐敦 吳松街120號地下 3768 6720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8號舖 3768 6740

九龍城 衙前圍道31至33號 3768 6300

廣田邨 廣田邨廣田商場205號 3768 6460

觀塘 物華街31至33號 3768 6410

荔枝角道 大角咀荔枝角道139號 3768 6380

鯉魚門 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層LG1號舖 3768 6530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

電話

九龍分行 – 續

旺角	彌敦道591號	3768 0001
新蒲崗	衍慶街55至57號	3768 6360
深水埗	大埔道144至148號	3768 6310
順利邨	順利邨利益樓	3768 6420
德田邨	藍田德田邨德田廣場207號	3768 6470
土瓜灣	譚公道34至34A號	3768 6370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6號	3768 6240
慈雲山	雙鳳街60至64號	3768 6390

新界分行

蝴蝶邨	屯門蝴蝶邨蝴蝶廣場蝶翎樓地下L196至L199號舖	3768 6590
長發邨	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2樓206A號舖	3768 6560
祖堯邨	荔景祖堯邨敬祖路C座地下	3768 6250
彩明苑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2樓265, 267至268號舖	3768 6790
粉嶺	聯和墟和隆街2號	3768 6260
置富嘉湖	天水圍置富嘉湖2期1樓103號	3768 6500
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45號富健花園82號舖	3768 6520
恒安邨	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安商場3樓	3768 6450
瀝源邨	沙田瀝源邨瀝源廣場212號舖	3768 6400
上水	新豐路71號	3768 6270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

電話

新界分行 – 續

尚德邨	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廣場237號舖	3768 6510
太和廣場	大埔太和路12號太和廣場1樓1011號舖	3768 6900
天澤邨	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2樓218號舖	3768 6570
荃灣	沙咀道298號	3768 6440
屯門康麗花園	屯門鄉事會路117號康麗花園地下	3768 6580
逸東邨	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1及2號舖	3768 6710
元朗	青山道99至109號	3768 6230

廣州分行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 越秀金融大廈50層	(86-20) 2213 7988
----	---------------------------------	-------------------

深圳分行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深圳灣段) 3331號阿里中心T2座, 一層17、18、19號舖 二層39號舖、十三層整層	(86-755) 3352 9099
----	---	--------------------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62號 豐澤莊藍堡國際公寓1幢103至105號	(86-754) 8890 3222
----	--	--------------------

廣州天河支行

廣州天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裙樓1樓	(86-20) 2338 7388
------	-----------------------------------	-------------------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

電話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支行

南沙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 (86-20) 3226 0620
(自編1號樓) 801-805房

佛山支行

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北127號 (86-757) 6352 2888
首層P6，P7，局部P27號舖

廣東自貿試驗區 橫琴支行

橫琴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十字門中央商務區 (86-756) 3833 039
珠海橫琴金融產業發展基地10號樓B區

上海代表處

上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88號越秀大廈1807室 (86-21) 6031 0138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三藩市代表處

三藩市 美國加州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601號810室 (1-415) 433 6404
郵編號碼94108-2823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www.chbank.com

